

《俱舍論》卷 22

〈分別賢聖品〉第六之一

(大正 29, 113c7-118c5)

釋宗證重編¹

壹、總明「道」體性²

如是已說「煩惱等斷」於九勝位得「遍知」名。然「斷」必由道力故得。此所由道，其相，云何？

頌曰：已說煩惱斷，由見諦、修故。見道唯無漏；修道通二種。³ [001]

論曰：前已廣說「諸煩惱斷」由「見諦道」及「修道」故。⁴

「道」唯無漏、亦有漏耶？

「見道」，應知，唯是無漏；「修道」通二。

所以者何？

「見道」速能治三界故、頓斷「九品見所斷」故，非「世間道」有此堪能；故見位中道唯無漏。

「修道」有異，故通二種。

貳、明「道所證諦」

(壹) 明「四諦」⁵

一、正明

如向所言：「由見諦故。」此所見諦，其相云何？

頌曰：諦：四；先已說，謂苦、集、滅、道；彼自體亦然；次第，隨現觀。

⁶ [002]

論曰：

(一) 顯名：釋「諦：四；先已說」

「諦」有四種，名，先已說。

問 於何處說？

答 謂初品中分別「『有漏、無漏』法」處。

問 彼如何說？

答 謂彼頌言：「無漏謂聖道」——此說「道諦」。

「擇滅謂離繫」——此說「滅諦」。

¹ 重編案：本講義依福嚴佛學院師生編輯講義為底本而修改重編。

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1 (大正 27, 264b17-267c28)、卷 77 (大正 27, 397a16-24)。

³ kleśaprahāṇamākhyātam satyadarśanabhāvanāt|dvividho bhāvanāmārgo darśanākhyas tv anāsravaḥ||

⁴ 《俱舍論》〈分別隨眠品〉卷 19 (大正 29, 99b22-c2)、卷 21 (大正 29, 112a18-b14)。

⁵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7-79 (大正 27, 397a24-411b3)。

⁶ satyānyuktāni catvāri,duḥkhaṃ samudayastathā|nirodhamārga iti,eṣāṃ yathā'bhisamayam kramaḥ ||

「及苦集世間」——此說「『苦、集』諦」。⁷

〔二〕略述次第：釋「謂苦、集、滅、道」

問 四諦次第如彼說耶？⁸

答 不爾。

徵 云何？

釋 如今所列：一、苦，二、集，三、滅，四、道。

〔三〕辨體：釋「彼自體亦然」

問 四諦自體亦有異耶？

答 不爾。

徵 云何？

答 如先所辯。為顯體同彼故，說「亦然」聲。⁹

⁷ (1) 《俱舍論》卷 1 〈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1b29-c5):

有漏. 無漏法——

除「道」，餘有為，於彼漏隨增，故說名「有漏」。

「無漏」謂道諦及三種無為，謂虛空、二滅。此中，「空」，無礙；「擇滅」謂「離繫」，隨繫事各別；畢竟礙當生，別得「非擇滅」。

《俱舍論》卷 1 〈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2a20-23):

於此所說有為法中，頌曰：

有漏名「取蘊」，亦說為「有諍」及「苦」、「集」、「世間」、「見處」、「三有」等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2c25-28):

「謂彼頌言」至「此說苦集諦」者，釋。引前〈界品〉頌答問。

〈界品〉頌云：「無漏謂道諦。」何故今引乃云「聖道」？

解云：「聖道」、「道諦」，名異義同；依義牒文，不相違也。

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2c28-333a1):

「四諦次第如彼說耶」者，釋第二句。

問：四諦次第如彼〈界品〉——先說「道諦」，次「滅」，次「苦」，後說「集」耶？

⁹ (1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939b15-17):

問：今此品列「四諦」與彼〈界品〉所說體有何異耶？

答：頌言「彼自體亦然」，謂顯體同彼故，說「亦然」聲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3a5-13):

「如先所辨」至「說亦然聲」者，釋文，可知。

問：「虛空、非擇滅」何故非「諦」攝耶？

答：如《婆沙》七十七云：……，廣如彼釋。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7 (大正 27, 398a7-b16):

問：若「實」義是「諦」義乃至「無虛誑」義是「諦」義者，「虛空、非擇滅」亦有「實」義乃至「無虛誑」義，何故世尊不立為「諦」？

答：若法是苦、是苦因、是苦盡、是苦對治者，世尊立為「諦」；

「虛空、非擇滅」非苦、非苦因、非苦盡、非苦對治，是故世尊不立為「諦」。

復次，若法是蘊、是蘊因、是蘊盡、是蘊對治者，立為「諦」；

「虛空、非擇滅」非蘊、非蘊因、非蘊盡、非蘊對治，故不立為「諦」。

(四) 詳明次第：釋「次第，隨現觀」

問 四諦何緣如是次第？

順答 隨「『現觀位』先後」而說。謂現觀中，先所觀者，便在先說。

反釋 若異此者，(114a) 應先說因、後方說果。

乘辨三次第 然或有法說次隨「生」，如「念住」等；

或復有法說次隨「便」，如「正勝」等，謂此中無決定理趣起如是欲——「先斷已生，後遮未生」，但隨「言便」。

今說「四諦」，隨「瑜伽師現觀位中先後次第」。¹⁰

復次，若法是疾病、是疾病因、是疾病盡、是疾病對治者，立為「諦」；
「虛空、非擇滅」非疾病、非疾病因、非疾病盡、非疾病對治，
故不立為「諦」。

復次，若法是癱、箭、惱害、過患、是癱箭惱害過患因、是癱箭惱害過患盡、
是癱箭惱害過患對治者，立為「諦」；
「虛空、非擇滅」於彼皆非，故不立為「諦」。

復次，若法是重擔、是能荷重擔、是重擔盡、是重擔對治者，立為「諦」；
「虛空、非擇滅」於彼皆非，故不立為「諦」。

復次，若法在此岸、是彼岸、是河、是船棧者，立為「諦」；
「虛空、非擇滅」於彼皆非，故不立為「諦」。

復次，若法是苦、是苦因、是道、是道果者，立為「諦」；
「虛空、非擇滅」非苦、非苦因、非道、非道果，故不立為「諦」。

復次，若法有因性、果性者，立為「諦」；
「虛空、非擇滅」無因性、果性，故不立為「諦」。

復次，「虛空、非擇滅」——無漏故，非「『苦、集』諦」；無記故，
非「滅諦」；無為故，非「道諦」。

復次，「虛空、非擇滅」——不墮世故，非三諦；無記故，非「滅諦」。

復次，「虛空、非擇滅」——非蘊自性故，非三諦；無記故，非「滅諦」。

復次，「虛空、非擇滅」——不隨苦故，非三諦；無記故，非「滅諦」。

復次，若法是邪見及無漏慧所緣者，立為「諦」；
「虛空、非擇滅」非邪見及無漏慧所緣，故不立為「諦」。

復次，若法是无明及明所緣者，立為「諦」；
「虛空、非擇滅」非無明及明所緣，故不立為「諦」。

復次，若法是雜染事及清淨事者，立為「諦」；
「虛空、非擇滅」非雜染事及清淨事，故不立為「諦」。

復次，若法是可欣事及可厭事者，立為「諦」；
「虛空、非擇滅」非可欣事及可厭事故不立為「諦」。

復次，若法是欣作意事及厭作意事者，立為「諦」；
「虛空、非擇滅」非欣作意事及厭作意事，故不立為「諦」。

¹⁰(1)[陳]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6〈分別聖道果人品〉(大正 29, 266b6-11):
有餘法隨「生」立次第，譬如「念處」及「定」等。
有餘法隨「顯相」說次第，如說「正勤」，何以故？無此定義謂「先起欲『為滅已生』，後起欲『為令未生不生』」。
有餘法隨「正說」立次第，譬如「八分聖道」等。

今說「四諦」，隨「修對正觀次第」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3a15-b3):

「隨現觀位」至「先後次第」者，答。

隨「諦現觀」，先觀，先說。若異此者，應先說「『集』、『道』」因，後說「『苦』、『滅』」果。

況明次第，略有三種：

一、或有法說次第隨「生」，如：「四念住」——「身念住」，前生，前說；乃至「法念住」，後生，後說。「等」謂等取「『諸靜慮』等」。

二、或有法說次第隨「便」，如：「四正勝」，謂此中無決定理趣發勤精進起如是欲：「第一、先斷已生惡法，第二、後遮未生惡法，第三、先修未生善法，第四、後增已生善法」，但隨言便說四次第。此中，文略，且言「惡法」，或舉前顯後，故《婆沙》七十八云：「雖『四正勝』俱時而有，而易說故，先說『斷惡』、後說『修善』，於『斷惡』中先說『斷已生惡』、後說『遮未生惡』，於『修善』中先說『起未生善』、後說『增已生善』。若作是說，言辭輕便。」*¹(已上，論文)
「等」謂等取「『四神足』等」。

三、或有法隨「現觀次第」，如說說*²「四諦」。

於三次第中，今說「四諦」，是其第三、隨「瑜伽師現觀位中先後次第」。

*¹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8 (大正 27, 404b11-27):

問：何故世尊先說「苦諦」乃至最後說「道諦」耶？

答：隨順文辭，故作是說，謂作是說，文辭隨順。

復次，若作是說隨順說者、受者、持者，非餘次第。

復次，依現觀時，故作是說。

謂「次第法」略有三種：一、生起次第，二、易說次第，三、現觀次第。

「生起次第」者，謂「四念住，四靜慮，四無色」等。

諸瑜伽師先起「身念住」，是故先說，乃至後起「法念住」，是故後說。

「靜慮」、「無色」，廣說亦爾。

「易說次第」者，謂「四正勝，四神足，五根，五力，七等覺支，八道支」等。

雖「四正勝」俱時而有，而易說故，先說「斷惡」、後說「修善」，於「斷惡」中先說「斷已生惡」、後說「遮未生惡」，於「修善」中先說「起未生善」、後說「增已生善」。若作是說，言辭輕便。

「四神足」等，廣說亦爾。

「現觀次第」者，謂「四聖諦」。諸瑜伽師於現觀位先現觀「苦」故佛先說，次現觀「集」故佛次說，次現

(五) 明「現觀四諦次第」

問 何緣現觀次第必然？

答 「加行位」中如是觀故。¹¹

問 何緣加行必如是觀？

答 謂

舉法 若有法是愛著處、能作逼惱、為求脫因，此法理應最初觀察；故修行者加行位中最初觀「苦」——「苦」即苦諦；次復觀：「苦以誰為因？」便觀「苦因」——「因」即集諦；次復觀：「苦以誰為滅？」便觀「苦滅」——「滅」即滅諦；後觀：「苦滅以誰為道？」便觀「滅道」——「道」即道諦。

喻明 如：見病已，次尋病因，續思病愈，後求良藥。

引經 契經亦說諦次第喻。

問 何契經說？

答 謂《良醫經》。如彼經言：「夫醫王者，謂具四德，能拔毒箭：一、善知病狀，二、善知病因，三、善知病愈，四、善知良藥；如來亦爾，為大醫王，如實了知苦、集、滅、道。」¹²

法合 故「加行位」如是次觀。

結義 「現觀位」中次第亦爾，由加行力所引發故；如已觀地，縱馬奔馳。

(六) 釋「現觀」義

問 此「現觀 (abhisamaya)」名，為目何義？

答 應知此目「現等覺」義。¹³

問 何緣說此唯是無漏？

答 對向涅槃、正覺境故。此覺真淨，故得「正」名。¹⁴

觀「滅」故佛次說，後現觀「道」故佛後說。

*2 重編案：「說」，應刪。

¹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3b4-5):

「加行位中如是觀故」者，答。於「決擇分加行位」中如是觀故。

¹² 《雜阿含經》(389 經) 卷 15 (大正 2, 105a24-b20);《醫喻經》(大正 4, 802a21-b20)。

¹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3b8-9):

「應知此目現等覺義」者，答。應知此目「現前等覺境」義。

¹⁴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6〈分別聖道果人品〉(大正 29, 266b22-25):

「對正觀」者，此句何義？

「趣向正覺」為義。……由此趣向於涅槃、緣真實境起故名「正」，「未曾知」知故名「覺」，如實能通清淨境故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3b10-12):

「對向涅槃」至「故得正名」者，答。

此無漏慧對向涅槃果、正覺諦境，故唯無漏。此覺真淨，故得「正」名。

(七) 出「四諦」體

應知：此中，

「果性『取蘊』」，名為「苦諦」。「因性『取蘊』」，名為「集諦」，是能集故。由此「苦、集」——「『因、果』性」分，名雖有殊，非物有異。¹⁵

「滅、道」二諦，物亦有殊。¹⁶

¹⁵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24b27-c1):

論：「應知此中」至「非物有異」，出「『苦、集』諦」體。

此「『苦、集』」體，即是「一切有取五蘊」，一一之中有因義、果義——果名為「苦」，因名為「集」。

¹⁶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3b13-19):

「應知此中」至「物亦有殊」者，出四諦體。

問：四諦——若依實體，應唯有三，「苦、集」一物故；若依因果，應有五種，於「道諦」亦有因、果；若依現觀，應有八種，上下八諦故。

答：如《婆沙》云：「復有說者：依『現觀』故建立四諦。問：若爾，聖諦應八、非四？答：『諦行相』同，故四，非八」，廣如彼釋。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7 (大正 27, 398c26-399a22):

有作是說：以三緣故建立四諦：一、實事故，二、因、果故，三、謗、信故。

「實事故」者，謂此四諦實事有二：一者、有漏，二者、無漏。

「因果故」者，謂有漏事有因、果性——果性立「苦諦」，
因性立「集諦」。

無漏事中有二種類：一、有因性有果性，二、有果性無因性——「有因性有果性」者立「道諦」，「有果性無因性」者立「滅諦」。

問：何故「有漏事『因性、果性』各立一諦，無漏道『因性、果性』合立一諦」耶？

答：緣彼「謗、信」有「別、總」故。謂於「有漏『因性、果性』」各別起謗——一、於「果性」謗「實非『苦』」，二、於「因性」謗「實非『集』」；又於「有漏『因性、果性』」各別生信——一、於「果性」信「實是『苦』」，二、於「因性」信「實是『集』」。於「無漏道『因性、果性』」，總起一謗，謂謗「非『道』」，總生一信，謂信「是『道』」。

是故三緣建立四諦。

復有說者：依「現觀」故建立四諦。

問：若爾，聖諦應八，非四。

答：「諦行相」同，故四，非八。謂

「欲界苦」及「色、無色界苦」，雖別現觀而同是「苦諦」及同「『苦』等行相」所觀，故合立一；

「欲界諸行因」及「色、無色界諸行因」，雖別現觀而同是「集諦」及同「『因』等行相」所觀，故合立一；

「欲界諸行滅」及「色、無色界諸行滅」，雖別現觀而同是「滅諦」又^[1]同「『滅』等行相」所觀，故合立一；

「欲界諸行對治」及「色、無色界諸行對治」，雖別現觀而同

(八) 辨「聖諦」名義

問 何義經中說為「聖諦」¹⁷？

答 是聖者諦，故得「聖」名。

難 於非聖者此豈成妄？

答 於一切是諦性，無顛倒故。然唯聖者實見，非餘，是故經中但名「聖諦」，非「非聖諦」，顛倒見故。如有頌言：「聖者說是樂，非聖說為苦；聖者說為苦，非聖說（114b）是樂。」¹⁸

敘異說 有餘師說：二唯「聖諦」，餘二通是「『聖、非聖』諦」。¹⁹

二、別顯「苦諦」²⁰

唯「受」一分是「『苦』自體」，所餘並非，如何可言「諸有漏行皆是『苦諦』」？²¹

是「道諦」又*同「『道』等行相」所觀，故合立一。
故依「現觀」建立四諦，不增不減。

[1]又=及【明】。*重編案：「又」，或作「及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24c1-3)：

論：「『滅、道』二諦物亦有殊」：出「『滅、道』諦」體。

「滅」是「擇滅無為」，「道」是有為無漏，故物有殊。

¹⁷ 如：《雜阿含經》(91 經)卷 4(大正 2, 23c4-6)，(379 經)卷 15(大正 2, 103c13-104a29)；
《中阿含經》卷 7《分別聖諦經》(大正 1, 467a28-469c8) 等。

¹⁸ (1)《雜阿含經》(308 經)卷 13(大正 2, 88c10-11)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3b21-c1)：

「於一切是諦」至「非聖說是樂」者，釋。

此四諦理於凡及聖一切皆諦，性無倒故。

然唯聖者實見，非凡，是故經中但名「聖諦」，非是「非聖諦」；

凡雖觀諦，非是決定，而容後時顛倒見故。

如有頌言：「諸聖者說涅槃是樂，非聖者說涅槃為苦。」

如外道云：「我見世間無一目者尚以為苦，況彼涅槃諸根總滅而得有樂！故計為苦。」

有漏之法，聖說為苦，非聖於中妄說樂受唯是其樂，故成顛倒。

¹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3c1-9)：

「有餘師說」至「聖非聖諦」者，敘異說，有餘經部師說，或是上坐部師說。

「滅、道」二種唯是「聖諦」，唯聖成就、非凡成故，凡但伏惑，不能正斷，故於「滅諦」不能成就；餘「苦、集」二通是「聖諦」及「非聖諦」，以聖及凡俱成就故。此師約「得」以釋。

又解：「滅、道」二諦，唯無漏故、唯聖觀故，故唯「聖諦」。

「苦、集」二諦，聖亦觀故，故名「聖諦」；唯有漏故，凡亦觀故，名「非聖諦」。

²⁰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8(大正 27, 402b7-403a1)。

²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3c10-13)：

「唯受一分」至「餘有漏行法」者，此即第二、別顯「苦諦」。

問：三受之中唯「苦受一分」是「『苦』自體」，所餘有漏竝非「苦受」，如何可言「諸有漏行皆是苦諦」？

頌曰：苦由三苦合，如所應一切：「可意、非可意、餘」有漏行法。²² [003]
論曰：

(一) 總釋：釋「苦由三苦合，如所應一切」

有三苦性：一、苦苦性，二、行苦性，三、壞苦性。

諸有漏行，如其所應，與此三種苦性合故，皆是「苦諦」，亦無有失。²³

(二) 別釋

1、初標三苦：釋「『可意、非可意、餘』有漏行法」

此中，「可意有漏行法」與「壞苦」合故名為苦。

「諸非可意有漏行法」與「苦苦」合故名為苦。

除此，所餘有漏行法與「行苦」合故名為苦。²⁴

2、別辨

(1) 問

何謂為「可意、非可意、餘」？

(2) 答

A、初釋

謂樂等三受，如其次第，由三受力，令「順『樂受』等諸有漏行」得「可意」等名。²⁵

徵 所以者何？

答 若「諸樂受」，由「壞」成苦性；如契經言：「諸樂受，生時樂、住時樂、壞時苦。」²⁶

²² duḥkhāstriduḥkhatāyogād yathāyogamaśeṣataḥ| manāpā amanāpāśca tadanye caiva sāsravāḥ ||

²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3c13-14):

「論曰」至「亦無有失」者，釋上兩句。由三苦合名「苦」，無失。

²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3c15-19):

「此中可意」至「故名為苦」者，釋下兩句。

此諸有漏法中——若「可意有漏行法」，由與「壞苦」合故，總名「壞苦」。

「諸非可意有漏行法」，由與「苦苦」合故，總名「苦苦」。

除此二種，餘有漏行，由與「行苦」合故，總名「行苦」。

²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3c20-26):

「謂樂等三受」至「得可意等名」者，答。

謂樂等三受，如其次第——

由樂受力令「順樂受『相應、俱有』等諸有漏行」得「可意」名；

由苦受力令「順苦受『相應、俱有』等諸有漏行」得「不可意」名；

由捨受力令「順捨受『相應、俱有』等諸有漏行」得「非可意非不可意」名。

²⁶ (1) 《中阿含經》卷 58《法樂比丘尼經》(大正 1, 789b29-c1)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3c26-334a4):

「若諸樂受」至「壞時苦」者，此下，答。明「諸有漏行各由一苦故成苦性」，此顯「三苦體性」。

若「諸樂受」由「壞滅位」成苦性故。

《正理》五十七釋經云：「『樂受，生時、住時樂』者，由彼『樂受』性是樂故；

若「諸苦受」，由「體」成苦性；如契經言：「諸苦受，生時苦、住時苦。」²⁷

「不苦不樂受」，由「行」成苦性，眾緣造故；如契經言：「若非常，即是苦。」²⁸

如「受」，「順受諸行」亦然。²⁹

B、敘異說

有餘師釋：「『苦』即苦性」名「苦苦性」，如是乃至「『行』即苦性」名「行苦性」。³⁰

C、釋伏難

應知：此中，說「『可意』、『非可意』為『壞苦』、『苦苦』」者，由不共故；理實「一切『行苦』故苦」³¹——此唯聖者所能觀見，

『壞時苦』者，謂諸有情未離染時心恒求樂，於樂壞位起憂愁等，故說『樂受為壞苦性』。『樂受』壞時，設無『苦受』，似苦顯現，亦名為『苦』。*（已上，論文）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7（大正 29，662a10-14）。

²⁷（1）《中阿含經》卷 58《法樂比丘尼經》（大正 1，789c2-3）。

（2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34a5-11）：

「若諸苦受」至「住時苦」者，若「諸苦受」，由「體」成苦性。經言：「苦受，生時苦、住時苦，故名為『苦』，壞時樂故。」

《正理》釋經云：「然薄伽梵契經中言：『苦受，生時、住時苦』者，由彼『苦受』性是苦故。『壞時樂』者，『苦受』壞時，設無『樂受』，由『苦受』息，似樂顯現，故亦名『樂』；於相續息位立以『壞』名故，『苦受息』時名『苦受壞』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7（大正 29，662a5-9）。

²⁸（1）如：《雜阿含經》（82 經）卷 3（大正 2，21b3-4），

（473-474 經）卷 17（大正 2，121a9-b25）等。

（2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34a11-14）：

「不苦不樂受」至「即是苦」者，「不苦不樂受」由「生滅無常行」成苦性，眾緣造故，其性不安，念念生滅。如契經言：「若非常，即是苦。」

²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34a17-19）：

「如受順受諸行亦然」者，如是三受得三苦名，「順受『相應、俱有』等行」，應知亦然說為三苦。

³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34a22-25）：

「有餘師釋」至「名行苦性」者，此釋「三苦名」。

有餘師釋：「『苦』即苦性」名「苦苦性」，「『壞』即苦性」名「壞苦性」，「『行』即苦性」名「行苦性」。

皆據「持業釋」也。

³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34a25-b3）：

「應知此中」至「行苦故苦」者，此明「三苦寬狹」。

應知：此中說「『可意』為『壞苦』，『非可意』為『苦苦』」者，由是別苦，不共餘故，從別立名；理實：一切諸有漏行——「行苦」故苦。

若依此文，「可意」有二，謂「壞苦、行苦」；體非「苦受」，不名「苦苦」。

故有頌言：「如以一睫毛置掌，人不覺；若置眼睛上，為損及不安。愚夫如手掌，不覺行苦睫；智者如眼睛，緣，極生厭怖³²。」以諸愚夫於無間獄受劇苦蘊生苦怖心不如眾聖於有頂蘊。³³

【難】「道諦」亦應是「行苦」攝，(114c) 有為性故。

【釋】「道諦」非苦。「違逆聖心」是「『行苦』相」，非聖道起違逆聖心，由此能引眾苦盡故。

若觀諸有為涅槃寂靜者，亦由「先見『彼法』是『苦』，後觀『彼滅』以為『寂靜』」。故「有為」言唯顯「有漏」。³⁴

3、辨「『樂』有無」

若諸法中亦許有「樂」，何緣但說「『苦』為『聖諦』」？

(1) 有部異師釋

有一類釋：由樂少故。如置綠豆烏豆聚中，以少從多，名烏豆聚。³⁵

「非可意」有二，謂「苦苦、行苦」；壞時樂故，不名「壞苦」。

餘有漏行唯名「行苦」；體非「苦受」，不名「苦苦」；壞容生樂，不名「壞苦」。

³² 「如以」乃至「厭怖」四十字，明本作長行。(大正 29, 114d, n.2)

³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4b4-7):

「此唯聖者」至「於有頂蘊」者，此顯「『行苦』微細」。

此「行苦性」唯諸聖者所能觀見；凡夫雖觀，不能深悟，故經部師鳩摩羅多有是頌言。

又對「凡夫」顯「聖厭勝」。

³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4b8-15):

「道諦非苦」至「唯顯有漏」者，答。

「道諦」非苦，「違逆聖心」是「行苦相」，非緣「聖道」起四行相違逆聖心，由此聖道引眾苦盡。

又通經言「若觀諸有為涅槃寂靜」者，釋云：亦由先見「彼有為法」是其苦性，後觀「彼法上『滅』」以為「寂靜」。故彼經說「有為」之言唯顯「有漏」。

「道諦」非苦，亦無涅槃，故「有為」之言不通「道諦」。

³⁵ 此說於《大毘婆沙論》為正義。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8 (大正 27, 402c1-403a1):

問：於諸蘊中為有樂不？……

答：應作是說：於諸蘊中亦有少樂，以諸蘊中苦多樂少，少從多故，但名「苦蘊」。如毒瓶中置一滯^[4]蜜，少從多故，但名「毒瓶」；諸蘊亦爾，樂少苦多，唯名「苦諦」。

有作是說：於諸蘊中全無樂故，但名「苦諦」。

問：若爾，經說，當云何通？

答：相待立名假說有「樂」。謂受「上苦」時於「中苦」起樂想，受「中苦」時於「下苦」起樂想，受「地獄苦」時於「傍生苦」起樂想，……受「人苦」時於「天苦」起樂想，受「有漏苦」時於「無漏道」亦生樂想，故說有「樂」。

復有說者：若依世間施設，於諸蘊中，亦說有樂，謂諸世間飢時得食、渴時得飲、寒時得煖、熱時得冷、行疲倦時得車馬等皆言得樂；若依賢聖施設，於諸蘊中，應說無樂，謂諸聖者從無間獄乃至有頂諸蘊界處

誰有智者瀝水澆癰，有少樂生，計癰為樂？

〔2〕經部鳩摩羅多釋

有餘於此以頌釋言：「能為苦因故、能集眾苦故、有苦希彼故，說『樂』亦名『苦』³⁶。」³⁷

〔3〕有部正釋

理實應言：聖者觀察「諸有」及「樂」體皆是苦，以「就『行苦』，同一味」故。由此，立「苦」為「諦」，非「樂」。³⁸

問 如何亦觀「樂受」為「苦」？

答 由「性非常、違聖心」故。如：以「苦相」觀色等時，非彼苦相一如「苦受」。³⁹

論主破羅多釋 有謂「『樂受』是苦因故，諸聖亦觀彼為苦」者，此釋非理！

「能為苦因」是「『集』行相」，豈關於「苦」！

又諸聖者生色、無色，緣彼如何有「苦想」轉？非彼諸蘊為「『苦受』因」。

又經復說「行苦」⁴⁰何用？⁴¹

皆等觀見如熱鐵團。

評曰：應知此中初說為善，苦多樂少，但名「苦諦」。

[4] 滲=滴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

³⁶ 「能為」乃至「名苦」二十字，明本作長行。(大正 29, 114d, n.4)

³⁷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4b17-21)：

「有餘於此」至「說樂亦名苦」者，有餘經部鳩摩羅多而於此中以頌釋言：「以此樂受能為未來苦果因故、能集未來眾苦果故、有苦逼迫希彼樂故，故說『樂受』亦名為『苦』。」

³⁸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4b21-25)：

「理實應言」至「為諦非樂」者，論主述說一切有部正釋。

理實應言：聖者觀察「諸三有」及「三有中樂」體皆是苦，以「就『行苦』，同一味」故。由此，立「苦」為「諦」，非「樂」。

³⁹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4b26-29)：

「由性非常」至「一如苦受」者，論主答。

「由性非常」，簡異「滅諦」；「違聖心故」，簡異「道諦」，故名為「苦」。

如：以「行苦相」觀色等時，非彼「行苦相」一如「苦受」，顯「『苦受』差別」。

(2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26a13-17)：

論：「由性非常」至「一如苦受」，答。

「樂受」與餘有漏同是無常，觀彼「樂受」違逆聖心故名為「苦」，不取「『樂受』適悅之相」。如：以「苦觀」觀色等時，取「色等上餘違逆相」名之為「苦」，非彼「苦相」一如「苦受」。

⁴⁰ 如：《雜阿含經》(473-474 經) 卷 17 (大正 2, 121a9-b25)；

《長阿含經》卷 8《眾集經》(大正 1, 50b12)；

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3〈增上品〉(大正 2, 668c4-5)，

卷 36〈八難品〉(大正 2, 749a9-10) 等。

問 若「由『非常』觀『樂』為『苦』」，「『非常』、『苦』觀」行相何別？

答 「生滅法」故觀為「非常」，「違聖心」故觀之為「苦」。但見「非常」知「違聖心」，故「『非常』行相」能引「『苦』行相」。⁴²

(4) 述大眾部、餘經部異師計

有餘部師作如是執：定無實「樂」，「受」唯是「苦」。⁴³

A、總說

云何知然？

由「教、理」故。

B、別辨

(A) 出教證

云何由教？

如世尊言：「諸所有受無非是『苦』。」⁴⁴

又契經言：「汝應以『苦』觀於『樂受』。」⁴⁵

又契經言：「於『苦』謂『樂』，名為『顛倒』。」⁴⁶

(B) 依理答

云何由理？

a、約「樂因不定」辨

以諸樂因皆不定故。謂諸所有衣服、飲食、冷煖等事，諸有情類許為樂因；此若非時、過量受用，便能生苦，復成(115a)苦因，不應樂因。於增盛位或雖平等，但由非時，便成苦因，能生於苦。故

⁴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4b29-c5):

「有謂樂受」至「行苦何用」者，論主牒前經部頌破。

「苦因」是「集」，豈關於「苦」？

又聖生上緣，彼如何有「『苦』名」轉？非彼諸蘊為「『苦受』因」。

若據「苦苦」名「苦諦」者，又經復說「行苦」何用？以彼部計「『苦』名『苦諦』」，「樂」、「捨」生苦亦名「苦諦」，故作此徵。

⁴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4c6-9):

「生滅法故」至「能引苦行相」者，答。

「生滅法」故觀為「非常」，「違聖心」故觀之為「苦」，但見「有漏非常」知「違聖心」，故「『非常』行相」能引「『苦』行相」。

⁴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4c9-14):

「有餘部師」至「受唯是苦」者，敘異計。

有餘經部、大眾部等作如是執：「定無實『樂』，一切三受皆唯是『苦』。」

此中應言：「定無『樂、捨』，三受唯『苦』。」

為前但問「樂受」，故敘異宗但言「無『樂』」，不言「無『捨』」。

⁴⁴ 《雜阿含經》(473-474 經) 卷 17 (大正 2, 121a2-b25)。

⁴⁵ 《雜阿含經》(467 經) 卷 17 (大正 2, 119a22-b10)。

⁴⁶ 意近者，如：《雜阿含經》(1214 經) 卷 45 (大正 2, 331a18-b9)，(1336 經) 卷 50 (大正 2, 368c5-22)。

知：衣等本是苦因，苦增盛時其相方顯。⁴⁷

威儀易脫，理亦應然。⁴⁸

b、約「治苦生樂」辨

又治苦時方起樂覺；及苦易脫，樂覺乃生。⁴⁹謂

若未遭飢、渴、寒、熱、疲、欲等苦所逼迫時，不於樂因生於樂覺。故於對治重苦因中，愚夫妄計此能生樂；實無決定能生「樂」因。⁵⁰

c、約「苦易脫生樂」辨

苦易脫中，愚夫謂樂；如：荷重擔，暫易肩等。

C、結義

故受唯「苦」，定無實「樂」。⁵¹

(5) 述有部宗

⁴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4c17-335a1):

「以諸樂因」至「其相方顯」者，異部以理答。

「以諸樂因皆不定故」，顯「無實『樂』」。謂諸所有衣服等事，若依時用、不過量用，諸有情類許為樂因；此若非時、過量受用，便能生苦，復成苦因，如：夏被胡裘，冬著生葛，飽飲食已復數飲食，寒天遂冷，熱取煖等，此等皆名「非時受用」，衣服、飲食、冷、煖等事便能生苦，復成苦因。其衣服等雖依時用，此若過量受用，便能生苦，復成苦因，不應樂因。於增盛位過量受用，或雖平等不增不減，但由非時，便成苦因，能生於苦。故知：衣等本是苦因，苦微不覺，苦增盛時其相方顯，乃覺苦也。

⁴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5a1-4):

「威儀易脫，理亦應然」者，此類釋也。

「行、住、坐、臥」威儀易脫，諸有情類計為樂因，此若非時、或復過量，成苦因等，准前應釋。此顯「威儀樂因不定」，明「無實『樂』」。

⁴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5a4-6):

「又治苦時」至「樂覺乃生」者，又開二章，顯「無實『樂』」：一、治「苦」覺「樂」，二、「苦」易覺「樂」。

⁵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5a6-14):

「謂若未遭」至「能生樂因」者，釋初章。

「疲」謂「疲勞」，「欲」謂「婬欲」，或「疲婬欲」。

「食」對治「飢」，「飲」對治「渴」，「溫」對治「寒」，「涼」對治「熱」，「停、息、坐、臥」對治「疲欲」。

謂若未遭飢等苦逼，不於食等諸樂因中生於樂覺；若遭飢等苦逼迫時，方於食等諸樂因中生於樂覺。故於「對治『飢等重苦』食等因」中，愚夫妄計此輕苦因能生於樂；實無決定能生「樂」因。

⁵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5a14-20):

「苦易脫中」至「定無實樂」者，釋第二章。

苦易脫中，於其輕苦，愚夫謂樂；如荷重擔暫易肩等，於初輕苦妄謂為樂。故受唯「苦」，定無實「樂」。

若依經部，三受皆具三苦，謂三受實是「苦受」，故皆是「苦苦」；三受相續斷位變壞故，皆是即「壞」即苦；三受念念生滅故，皆是即「行」即苦。

對法諸師言「樂」實有。

(6) 論主評取
此言應理。⁵²

A、顯義

(A) 辨難

云何知然？

(B) 三番徵責顯「有『樂』」

且應反徵撥無樂者「何名為『苦』？」

若謂「逼迫」，既有適悅，有「樂」，應成。

若謂「損害」，既有饒益，有「樂」，應成。

若謂「非愛」，既有可愛，有「樂」，應成。⁵³

(C) 牒救破

若謂「『可愛』體非成實，以諸聖者於離染時『可愛』復成『非可愛』故」，⁵⁴不爾！「可愛」，聖離染時，由異門觀為「非愛」故。謂若有受自相可愛，此受未常⁵⁵成「非可愛」。

然諸聖者於離染時，以餘行相厭患此受，謂觀此受是放逸處。要由廣大功力所成變壞無常故非可愛，非彼自相是「非愛法」。

若彼自體是「非可愛」，不應於中有起愛者；若不起愛，於離染時，聖者不應以餘行相觀察「樂受」，深生厭患。

故由自相，有實「樂受」。

B、通所引經

(A) 通初經

然世尊言「諸所有受無非『苦』」者，

佛自釋通，如契經言：佛告慶喜：「我依『諸行皆是無常及諸有為皆是變壞』密作是說：『諸所有受無非是苦。』」故知此經不依「苦苦」作如是說。

若由自相說「受皆『苦』」，何緣慶喜作是問言：「佛於餘經說有三受，謂『樂』及『苦』、『不苦不樂』；依何密意此經復言『諸(115b)所有受無非是『苦』』？」⁵⁶慶喜但應作如是問：「依何密意說有三

⁵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5a21-22)：

「對法諸師」至「此言應理」者，論主標顯說一切有宗。

於「苦受」外言「『樂』實有」，此言應理。

⁵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5a23-24)：

「且應反徵」至「有樂應成」者，略作三番徵責經部，顯「有實『樂』」。

⁵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5a25-27)：

「若謂可愛」至「非可愛故」者，此即牒經部等救。

既離染時聖者厭患「可愛」復成「非愛」故，明知「『樂受』無實」理成。

⁵⁵ 常=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15d, n.2)

⁵⁶ 《雜阿含經》(474 經) 卷 17 (大正 2, 121a19-28)。

受？」世尊亦應但作是答：「我依此密意故說有三受。」經中既無如是問答，故由自相實有三受。

世尊既言：「我密意說『諸所有受無非是苦』」，即已顯示此所說經依別意說、非真了義。⁵⁷

(B) 通第二經

又契經言「汝應以『苦』觀『樂受』」者，

應知此經意顯：「樂受」有二種性：一、有樂性，謂此「樂受」依自相門是可愛故；二、有苦性，謂依異門，亦是無常變壞法故。

然觀「樂」時，能為繫縛，諸有貪者噉此味故；若觀「苦」時，能令解脫，如是觀者得離貪故——佛以「觀『苦』」能令解脫，故勸有情觀「樂」為「苦」。⁵⁸

異部問 如何知此自相是樂？⁵⁹

答 如有頌言：「諸佛正遍覺知『諸行非常』及『有為變壞』，故說『受

⁵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5a28-b13):

「然世尊言」至「非真了義」者，此下，說一切有部通經部等所引三經，此即通初經也。

經言「諸受無非苦」者，佛言「我依『諸行無常、有為變壞』，蜜說『諸受無非是苦』」。若依「無常」，說「受」是「苦苦」、是「行苦」；若依「變壞」，說「受」是「苦苦」、是「壞苦」。故知此經但依「行苦、壞苦，二種」說「受是苦」，不依「苦苦」作如是說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故知此經依二苦說，不依『苦苦』說『皆苦』言。」*

又解：「無常、變壞」，俱是「行苦」，以說「諸受無非苦」故。

若說「壞苦」，唯「樂受」故，不通「苦、捨」；《正理》云「通『壞苦』」者，即是「行苦」中「變壞無常行苦」，非是三苦中「壞苦」。

「若由」已下，顯「有三受」；說「『受皆苦』，依蜜意言」，顯有別意，非真了義；說「有三受」，不言「蜜^[7]意」，明知：了義，實有三受。

[7]蜜=密【乙】*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8 (大正 29, 665a12-17):

佛於經中自釋通故。謂如慶喜問世尊言：「佛於餘經說有三受，謂樂及苦、不苦不樂；依何密意此經復言『諸所有受無非是苦』」？佛言：「慶喜！我依『諸行皆是無常及諸有為皆是變壞』密作是說『諸所有受無非是苦』。」故知：此經依「二苦」說，不依「苦苦」說「皆苦」言。

⁵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5b14-18):

「又契經言」至「觀樂為苦」者，通第二經。

經言「以『苦』觀『樂受』」者，此苦即是「無常『行苦』」、「變壞『壞苦』」。

「樂受」有二：一、有樂性，二、有苦性。觀樂，過患，佛不勸觀；觀苦，利益，故佛勸觀，非無有樂。

又解：「無常、變壞」，俱是「行苦」。

⁵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5b19-20):

「如何知此自相是樂」者，經部等問。

如何知「此『樂受』自相體性是樂性，非『苦受——苦苦』攝」耶？

皆苦』⁶⁰。」⁶¹

(C) 通第三經

a、釋經別意

又契經言「於『苦』謂『樂』名『顛倒』」者，此別意說：以諸世間於「諸『樂受、妙欲』」、「諸有一分樂」中一向計樂，故成顛倒。⁶²謂「諸樂受」，若依異門，亦有苦性；然諸世間唯觀為樂，故成顛倒；⁶³「諸妙欲境」樂少苦多，唯觀為樂，故成顛倒；⁶⁴「諸有」亦然。⁶⁵

故不由此能證「『樂受』無實」理成。⁶⁶

b、重責反難經部、大眾部

(a) 約「佛說三受」難

微難 若「受自相實皆『苦』」者，佛說三受有何勝利？

牒救破 若謂「世尊隨俗說」者，不應正理！以世尊言「我密說受無

⁶⁰ 「諸佛」乃至「皆苦」二十字明本作長行。(大正 29, 115d, n.7)

⁶¹ (1) 《雜阿含經》(473 經) 卷 17 (大正 2, 121a11-13)。

(2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5b21-25)：

「如有頌言」至「故說受皆苦」者，說一切有部答。

頌中但依「非常『行苦』、變壞『壞苦』」說「受皆苦」，不依「苦苦」言「受皆苦」，明知：別有「『樂受』自性」。若「樂，性苦」，何不亦以「苦苦」觀耶？

又解：「無常、變壞」，俱是「行苦」。

⁶²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5b25-c1)：

「又契經言」至「故成顛倒」者，通第三經。一、開三章，二、別牒釋。此即開章。經言「於苦謂樂，倒^[11]」者，此別意說：以諸世間，一、於「諸樂受」，二、於「諸妙欲」，三、於「諸三有一分樂」中，一向計樂，故成顛倒，非計少樂名為「顛倒」。

[11] (顛) + 倒【甲】【乙】。

⁶³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5c1-4)：

「謂諸樂受」至「故成顛倒」者，此釋初章。

謂「諸樂受」依自相門雖性是樂、非是「苦苦」，若依異門，亦有「『壞苦』及『行苦』性」。世唯觀樂，不觀為苦，故成顛倒。

⁶⁴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5c5-7)：

「諸妙欲境」至「故成顛倒」者，此釋第二章。

「諸妙欲境」順「樂受」少，順「『行、壞』苦」多；唯觀為樂，不觀為苦，故成顛倒。

⁶⁵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5c7-9)：

「諸有亦然」者，釋第三章。

「諸三有」亦然，順「樂受」少，順「『行、壞』苦」多。

唯觀為樂，不觀為苦，故成顛倒。

⁶⁶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5c10-11)：

「故不由此」至「無實理成」者，結。

故不由此所引三經能證「『樂受』無實」理成。

非『苦』」故。⁶⁷又於「觀五受」說「如實」言故，謂契經說：「所有樂根、所有喜根，應知此二皆是樂受」，乃至廣說；復作是說：「若以正慧如實觀見如是五根，三結永斷」，乃至廣說。⁶⁸

(b) 約「一受分三」難

I、徵

又佛如何於「一苦受」隨順世俗分別說三？

II、牒救總破

若謂「世間於『下、上、中苦』如其次第起『樂等 (115c) 三覺』，佛隨順彼說樂等三」，理亦不然！

III、別破

(I) 例同難〔於苦覺樂過〕

「樂」亦三故，應於「下等三苦」唯起「『上等樂』覺」。⁶⁹

(II) 約「事」難〔苦不成就過〕

又受殊勝「香、味、觸」等所生樂時，有何「下苦」而世於中起「『樂受』覺」？

若許「爾時有『下苦』」者，如是下苦「已滅、未生」，世應爾時有極樂覺，此位眾苦都無有故。⁷⁰

⁶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5c12-17):

「若謂世尊」至「無非苦故」者，牒救徵破。

若謂「世尊於一苦受隨順世俗說三受」者，不應正理，佛蜜說「受無非苦」故。

若蜜意說，「受皆是苦」；若顯了說，受即有三種。

既盡理說、顯說有三，明知：說三，非隨世俗。

⁶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5c17-23):

「又於觀五受」至「乃至廣說」者，經「觀五受」說「如實」言，明知說「三受」非隨俗說，以彼「三受」攝「五受」故，「五受」如實，「三受」亦實。

「三結」，謂身見、戒取、疑；永斷此三，得預流果。

「乃至廣說」者，又斷薄「貪、瞋、癡」，得一來果；又斷五下分，得不還果；又斷一切結，得無學果。

⁶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5c23-336a6):

「又佛如何」至「上等樂覺」者，復重責言：又佛如何於「一苦受」隨順世俗分別說三？若謂「世間於『下、上、中苦』，如其次第，於『下苦』起『樂覺』，於『上苦』起『苦覺』，於『中苦』起『捨覺』，佛隨順彼說樂等三」，理亦不然！何但苦三？樂亦三故，應於「下等三苦」唯起「上等樂覺」，謂於「下苦」唯起「上樂覺」，於「中品苦」唯起「中樂覺」，於「上品苦」唯起「下樂覺」，不應起「捨覺」。此中難意：「苦、樂」各三，應無「捨覺」，唯「『苦、樂』覺」。

又解：「樂」亦三故，應於「下等三苦」唯起「上等樂覺」，不起「苦覺、捨覺」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又『樂』亦有下等三故，不應言『樂唯是下苦』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8 (大正 29, 663c5-6)。

⁷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6a6-10):

「又受殊勝」至「都無有故」者，復約「事」難。

受欲樂時，徵問，亦爾。⁷¹

〔III〕約「品」難〔顛倒過〕

又「下品受」現在前時，許「『受』分明猛利可取」；許「中品受」現在前時，與此相違——如何應理？

〔IV〕約「地」難〔違因果過〕

又下三定說有「樂」故，應有「下苦」；以上諸地說有「捨」故，應有「中苦」——「定」勝「苦」增，豈應正理！

IV、結破

故不應依「下等三苦」如次建立「『樂』等三受」。⁷²

〔c〕引經證〔出違經過〕

又契經說：「佛告大名：『若色一向是苦，非樂、非樂所隨』」，乃至廣說。⁷³

〔d〕結

故知定有少分實「樂」。⁷⁴

※結前所引經證不成

如是且辯彼所引教顯「無實『樂』為證不成」。

C、顯所明理證不成

所立理言，亦不成證。

〔A〕破「樂因不定」

又受勝境所生樂時，有何「下苦」而起「樂覺」？

汝許「爾時有『下苦』」者，如是「下苦」，過去已滅、未來未生也，應爾時有極樂覺，此位眾苦都無有故。

⁷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36a10-12）：

「受欲樂時，徵問亦爾」者，此即類釋。受婬欲樂時，徵問亦爾。准前，可知。

⁷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36a12-19）：

「又下品受」至「樂等三受」者，約「品」、約「地」為難。

「下品苦受」現在前時，許為「樂受」，明利可取；許「中苦受」現在前時名為「捨受」，非明了取——如何應理？

又於色界下三定中說有「樂」故，應有「下苦」——「三受」明義，「喜」亦名「樂」，故通三定；第四定等以上五地，說有「捨受」，應有「中苦」。「定」勝「苦」增，豈應正理？

結破，可知。

⁷³《雜阿含經》（81 經）卷 3（大正 2，20c24-21a22）。

⁷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36a19-27）：

「又契經說」至「少分實樂」者，復引經證。

如《婆沙》六十云：「問：亦有是樂法器，如契經說：『大名！當知：色若一向是苦，非樂、非樂所隨、無少分樂喜所隨逐者，應無有情為求樂故染著於色。大名！當知：以色非一向苦，亦是樂、亦是樂所隨、是少分樂喜所隨逐故，有諸有情為求樂故染著於色。』」*乃至識蘊，廣說亦爾。（解云：非樂所隨順增長，無少分樂喜所隨順逐者）。經言「樂等，有情貪著」，故知定有少分實「樂」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0（大正 27，310a3-8）。

a、標宗

且「以諸樂因皆不定故」者，此非正理！迷「『因』義」故。謂觀「『所依』分位差別」，諸外境界方為樂因、或為苦因，非唯外境。若此外境至此所依如是分位能為樂因，未嘗至此不為樂因。是故樂因非不決定。⁷⁵

b、舉喻

如：世間火，觀所煮炙分位差別，為美熟因、或為違因，非唯彼火；若此火至此所煮炙如是分位為美熟因，未嘗至此非美熟因，故美熟因非不決定。

c、合法

樂因亦爾，決定理成。

d、約「上地」難 又三靜慮中樂因豈不定！彼因無時能生苦故。⁷⁶

(B) 破「治苦生樂」

又彼所說「要治苦時起樂覺」者，准前已破。謂受殊勝香、味、觸等所生樂時，對治何苦而世於中起於樂覺？設許「爾時治麤苦」者，此能治苦「已滅、未生」，爾時轉應生極樂覺。

又「靜慮樂」，治何故生？

如是等破，准前應（116a）說。⁷⁷

(C) 破「苦易脫生樂」

又彼所說「苦易脫中，樂覺乃生，如易肩」者，此身分位實能生樂，乃至身如是分位未滅前必有樂生，滅則不爾。

若異此者，此位後時樂應轉增，苦漸微故。

如是易脫身四威儀生樂解勞，應知亦爾。⁷⁸

⁷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36a29-b6）：

「且以諸樂因」至「決定理成」者，此下第一、破「樂因不定」。

夫「『苦、樂』因」，由內及外因緣和合前後不同為因決定，非唯外境。

「所依」謂「所依身」；「分位」謂「前後分位」；「差別」謂「前後不同」。

「或為違因」謂「非美熟因」。

餘文及喻，思之，可知。

⁷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36b6-8）：

「又三靜慮中」至「能生苦故」者，約「上地」難，顯「樂因定」。

言「三靜慮」，謂下三定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⁷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36b8-16）：

「又彼所說」至「准前應說」者，此破第二、「治苦生樂」。

又彼所說「要治苦時起樂覺」者，准前「下苦生樂」文中已破。謂受勝境所生樂時，對治何苦而起樂覺？設許「爾時治麤苦」者，此「能治細苦」過去已滅、未來未生，爾時轉應生極樂覺。

又於欲界，可容「治麤苦，計『細苦為樂』」；「靜慮中樂」，治何苦故而得生耶？

如是等破，准前「下苦生樂」中說。

異部問 若先無苦，於最後時何為歎然生於苦覺？⁷⁹

答 由身變易分位別故；如：酒等，後時有甘酢味起。⁸⁰

D、別結

是故「『樂受』實有」理成。⁸¹

(三) 總結

由此，定知：諸有漏行，三苦合故，如應名「苦」。⁸²

三、別明「集諦」

(一) 標有部宗

即「『苦行』體」，亦名「集諦」。⁸³

(二) 經部難

此說必定違越契經，契經唯說「愛」為「集」⁸⁴故。

(三) 有部通

經就勝故說「愛」為「集」；理實：所餘亦是「集諦」。⁸⁵

⁷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6b16-23):

「又彼所說」至「應知亦爾」者，第三、破「苦易脫生樂」。

又「苦易脫，樂覺乃生，如易肩」者，此身分位初易肩時實能生樂，乃至此身如是分位未滅已前必有樂生，滅則不爾。

若異此者，此初位後時樂應轉增，苦漸微故。然久易時，苦雖漸微，而不生樂，故知「『樂受』非是『下苦』」。

如是易脫身四威儀於初易位生樂解勞，應知亦爾。

⁷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6b23-26):

「若先無苦」至「生於苦覺」者，經部等問。

若先無苦，於最後時何為歎然生於苦覺？

良由初位苦微，不覺；後漸苦增，方能覺苦。

⁸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6b26-c1):

「由身變易」至「甘酢味起」者，說一切有部答。

由身變易前後分位差別不同——前位，樂生；後時，苦起。如：酒等，後時分位差別不同，初甘味起，後酢味生，非由先有後方生也。

⁸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6c1-3):

「是故樂受實有理成」者，別結。是故，「樂受」，我說實有，據理亦成。

⁸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6c3-6):

「由此定知」至「如應名苦」者，總結。

由此上來所釋教理，顯「受非皆苦，亦有少實樂」，定知：一切諸有漏行，三苦合故，如其所應，名之為「苦」，非唯「苦受」名之為「苦」。

⁸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6c6-9):

「即苦行體亦名集諦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明「集諦」。

說一切有部標宗：即「『諸有漏苦行』體性」亦名「集諦」，能生果故。

⁸⁴ 《中阿含經》卷 7《分別聖諦經》(大正 1, 468b27-c19)。

⁸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6c10-13):

「經就勝故」至「亦是集諦」者，說一切有部通經。

經就勝故說「愛」為「集」，理實：所餘一切有漏亦是「集諦」。

言「愛勝」者，「潤『生』」等勝。

(四) 經部問

如是理趣，由何證知？⁸⁶

(五) 有部答

餘契經中亦說餘故。

如薄伽梵伽他中言：「『業』、『愛』及『無明』為因招後行，令諸有相續，名『補特伽羅』⁸⁷。」⁸⁸

又契經說「五種種子」，此即別名說「有取識」。

又彼經說「置地界中」，此即別名說「四識住」。⁸⁹

故經所說是密意言。阿毘達磨依法相說。⁹⁰

(六) 有部會釋經說

1、辨「說『愛』為『集諦』」之經

(1) 有部通

然經中說「愛」為「集」者，偏說「起因」；伽他中說「『業』、『愛』、『無明』皆為因」者，具說「『生、起及彼因』因」。⁹¹

⁸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6c13-14)：

「如是理趣由何證知」者，經部問。

「諸有漏法皆是集諦」——如是理趣，由何證知？

⁸⁷「業愛」乃至「伽羅」二十字，明本作長行。(大正 29, 116d, n.1)

⁸⁸《雜阿含經》(307 經)卷 13 (大正 2, 88b6-9)。

⁸⁹《雜阿含經》(39 經)卷 2 (大正 2, 8c26-9a26)。

⁹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6c15-28)：

「餘契經中」至「依法相說」者，說一切有部答。

餘經亦說餘法為「集」。伽陀非唯說「愛」為因，說「業」、「無明」為因招後行。故知：「集諦」非唯是「愛」。

又契經說「五種種子：一、根，二、莖，三、支，四、節，五、子」，此即別名喻「有取識」——「取」是煩惱，「識」有「取」故名「有取識」，如言「有漏識」。又彼經中說：「以五種種子置地界中」，此即別名喻「四識住」。種子及田俱生芽等，竝是其因；「識」及「四識住」竝能生果，俱名「集諦」。

故知：「集諦」非唯是「愛」。

又解：「五種種子」即喻「五趣識」；「置地界中」即喻「四識住」。俱能生果，竝是「集諦」。

故經所說「『愛』為『集諦』」，是密意言，非真了義；

阿毘達磨依法相說，言「諸有漏皆集諦」。

⁹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6c28-337a7)：

「然經中說」至「及彼因因」者，此下說一切有部會釋前經。

然經蜜^[7*]說「愛」為「集」者，偏說「起因」；

伽陀中說「『業』、『愛』、『無明』皆為因」者，具說「『業』為『生因』，『愛』為『起因』，『無明』為『因因』」，與「業因」為因故名「因因」，或與「『業、愛』因」為因故名「因因」。

「生」之與「起」雖復俱是所得「五蘊」，由「業」體生故名「生因」，由「愛」助起故名「起因」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七十三引經言：「如契經說：『業為生因，愛為起因』，生、起即是所得『五蘊』。」*

(2) 經部問

云何知爾？⁹²

(3) 有部答

「『業』為『生因』，『愛』(116b)為『起因』」，經所說故。
又彼經中次第顯示「後行業⁹³有因、有緣、有緒」故。⁹⁴

2、辨「五種種子」之經

為別建立「種子」及「田」，說「有取識」及「四識住」。

3、有部結義

[7]蜜=密【乙】*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3 (大正 27, 870c22-24)。

(2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27c9-13)：

論：「然經中說」至「及彼因因」，會彼兩經說不同也。

「愛為因故」者，偏說「起因」。

「業、愛、無明」者，具說三因：「業」為「生因」；「愛」為「起因」；「無明」為「因因」——「愛」為「業」因，「無明」與「愛」能為因故，故曰「因因」。

⁹²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7a7-9)：

「云何知爾」者，經部問。

云何知「『業』為『生因』、『愛』為『起因』、『無明』為『因因』」？

⁹³ 業=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16d, n.2)

⁹⁴ (1)《雜阿含經》(334 經)卷 13 (大正 2, 92b21-c11)。

(2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7a9-20)：

「業為生因」至「有緒故」者，說一切有部答。

「『業』為『生因』，『愛』為『起因』」，經所說故，所以得知。

又彼《大因緣法門經》中，次第顯示後「『行支』等」皆悉有因、有緣、有緒，此三竝是「『無明』等」異名，生後「『行』等」果，以「『無明』等」能為因故、能為緣故、能為緒故。

故《婆沙》二十三云：「如《大因緣法門經》說：佛告阿難：『老死有如是因、有如是緣、有如是緒』」，乃至廣說。*

此論引經從前等後，《婆沙》引經從後等前。

「行」既有因，因即「無明」，故知：「無明」名為「因因」。

或亦兼顯「『業』為『生因』、『愛』為『起因』」，隨其所應，「等」中以攝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3 (大正 27, 119b19-23)：

問：此經中說「無明緣行」，何故不說「無明因行」耶？

答：餘經亦說「『無明』因『行』」，如《大因緣法門經》說：「佛告阿難：『老死有如是因、有如是緣、有如是緒，謂生。』」如說「『生』為『老死』因」，乃至說「『無明』為『行』因」。

(3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27c14-21)：

論：「又彼經中」至「有緒故」者，此是《大因緣法門經》。

言「後行」者，是「『行支』等」——「等」者，等取後十支，皆次第說。

「有因、有緣及有緒」者，即是前支為因、為緣及緒也。

《婆沙》二十三云：「如《大因緣法門經》說：佛告阿難：『老死有如是因、有如是緣、有如是緒』」，乃至廣說。

《婆沙》從後說，此論從前說。

故非唯「愛」為「『集諦』體」。⁹⁵

(七) 辨釋文義

1、辨「生」、「起」義

(1) 經部問

何法名「生」？何法名「起」？⁹⁶

(2) 有部答

A、標宗釋義

界、趣、生等品類差別自體出現，說名為「生」；若無差別後有相續，說名為「起」——「業」與「有愛」，如其次第，為彼二因。

B、舉喻合法

譬如種子與穀、麥等別種類芽為能生因，水與一切無差別芽為能起因；「業」及「有愛」為「『生，起』因」，應知亦爾。⁹⁷

2、辨「『愛』為『起因』」

(1) 經部問

「『愛』為『起因』」，何理為證？

(2) 有部答

A、指事答

離「愛」，「後有」必不起故。謂「有『愛』」、「離『愛』」二俱命終，唯見「有愛者，『後有』更起」。

由此理證：「『愛』為『起因』」，⁹⁸起有、起無，定隨「愛」故。

⁹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7a20-23):

「為別建立」至「為集諦體」者，釋第二經。

彼契經中為別建立「種子」及「田」，說「有取識」及「四識住」，明知：五蘊皆能為因，故非唯「愛」為「『集諦』體」。

⁹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7a23-25):

「何法名生何法名起」者，經部問。

何法名「生」、何法名「起」而言「『業』為『生因』，『愛』為『起因』」？

⁹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7a25-b6):

「界趣生等」至「應知亦爾」者，說一切有部答。

三界、五趣及四生等種種不同品類差別自體出現，說名為「生」；若無差別，但「後有」相續，皆名為「起」——「業」與「有愛」，如其次第，為彼二因：

「業」為「差別生因」，「業」令界等身形種種差別生故；

「愛」為「無差別起因」，但「後有」續，不簡彼此，「愛」皆能起。

言「有愛」者，「有」之「愛」故名為「有愛」。

譬如：「種子」與穀、麥等別種類芽為能生因，「業」為「差別生因」，應知亦爾；

「水」與一切無差別芽為能起因，「愛」為「無差別起因」，應知亦爾。

⁹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7b7-12):

「離愛後有」至「愛為起因」者，說一切有部答。

以三理證「『愛』為『起因』」：一、離「愛」，「後有」必不起故；二、由「愛」力故，相續趣後；三、執取後身，「我愛」最強。

由此三理，「『愛』為『起因』」。

B、引例釋

又由「愛」故，相續趣後，現見「若於是處有『愛』，則心相續數趣於彼」。由此，比知：以有「愛」故，能令相續馳趣「後有」。

C、以勝釋

又取後身，更無有法封執、堅著如「貪愛」者。⁹⁹如葷豆腐，於澡浴時，和水塗身，至乾燥位，著身難離，餘無以加；如是無有餘為因法執取後身如「我愛」者。

D、結成

由此理證「『愛』為『起因』」。

(貳)明「二諦」¹⁰⁰

如是世尊說「諦有四」。

餘經復說：「諦有二種：一、世俗諦，二、勝義諦。」¹⁰¹

如是二諦，其相云何？

頌曰：彼覺破便無，慧析餘亦爾，如瓶、水——「世俗」。

異此名「勝義」。¹⁰² [004]

論曰：

一、初說

(一)明「世俗諦」：釋「彼覺破便無，慧析餘亦爾，如瓶、水——『世俗』」

若「彼物覺，彼破便無」，彼物應知名「世俗諦」。如瓶被破為碎瓦¹⁰³時，瓶覺則無；衣等亦爾。

又若「有物，以慧析除¹⁰⁴，彼覺便無」，亦是世俗。如水被慧析色等時，水覺則無；火等亦爾。¹⁰⁵

「有愛」，謂「凡夫、學人」；「離愛」，謂「諸無學」。

餘文，可解。

⁹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7b14-16)：

「論曰」至「衣等亦爾」者，此釋初句及第三句中「如瓶世俗」。

若「彼物覺，彼物破時，彼覺便無」，彼物應知名「世俗諦」。

指事，可知。

¹⁰⁰ (1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7 (大正 2, 399c8-400b4)。

(2) 印順法師著《性空學探源》，第三章〈阿毘曇之空〉第一節_第三項〈二諦之建立〉，pp.119-140。

¹⁰¹ 如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〈阿須倫品〉(大正 2, 561a19)。

¹⁰² yatra bhinnena tadbuddhir anyāpohe dhiyā ca tat| ghaṭāmbuvat saṃvṛtisat, paramārthasad anyathā||

¹⁰³ (1) 凡=瓦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16d, n.4)

(2) 按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凡」，今改作「瓦」。

¹⁰⁴ 除=餘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16d, n.5)

¹⁰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7b17-22)：

「又若有物」至「火等亦爾」者，釋第二句及第三句中「如水世俗」。

又若有物以慧分析同聚餘法，彼覺便無，亦是「世俗」。

猶如假水，四境為體，被慧析餘色、香等時，水覺則無；「假『火、風』等」，應

即於彼物未「破、析」時，以世想名施設為彼；施設有故，名為「世俗」。依「世俗理」說有「瓶」等，是實，非虛，名「世俗諦」¹⁰⁶。¹⁰⁷

〔二〕明「勝義諦」：釋「異此名『勝義』」

若物異此，名「勝義諦」¹⁰⁸。

謂「彼物覺，彼破，不無」，及「慧析餘，彼覺仍有」，應知彼物名「勝義諦」。

如：色等物碎至極微、或以勝慧析除味等，彼覺恒有；受等亦爾。¹⁰⁹此真實有，故名「勝義」。

依「勝義理」說有「色」等，是實，非虛，名「勝義諦」。¹¹⁰

知亦爾。

前〈界品〉言「假『地、水』等是『顯、形』色」*，彼文且據一顯相說。

*《俱舍論》卷 1〈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3b13-22):

云何「『地等』、『地等界』別」?

頌曰：「地」謂「『顯、形』色」，隨世想立名；「水」、「火」，亦復然；「風」即「界」，亦爾。

論曰：「地」謂「『顯、形』色處」為體，隨世間想假立此名，由諸世間相示「地」者以「『顯、形』色」而相示故。

「水」、「火」，亦然。

「風」即「風界」，世間於「動」立「風」名故；或如「地」等，隨世想名，「風」亦「顯、形」，故言「亦爾」，如世間說黑風、團風，此用「顯、形」表示「風」故。

¹⁰⁶ Saṃvṛti-sad.。(大正 29, 116d, n.6)

¹⁰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7b22-26):

「即於彼物」至「名世俗諦」者，釋「世俗諦」。

即於彼物——瓶未破時、水未析時，以世想名施設「瓶、水」，假施設有，故名為「世俗」。依世俗理說瓶等是實，名「世俗諦」。

¹⁰⁸ Paramârtha-sad.。(大正 29, 116d, n.7)

¹⁰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7b26-c5):

「若物異此」至「受等亦爾」者，釋第四句。

若有物體異此瓶等，名「勝義諦」。謂「彼物覺，彼物破時，彼覺不無」，及「慧析餘，彼覺仍有」，應知彼物名「勝義諦」。

如是「『色』等物」碎至極微，一一極微皆名「『色』等」；或以勝慧析除^[10]「『味』等」，一一極微皆名「『味』等」；彼「『色』等覺」，從麤至細，恒常有故。

「『受』等」亦然，無色之法雖不可碎細至極微，然可以慧析至剎那，彼「『受』等覺」恒常有故。

[10]除=餘力【原】，=餘【甲】【乙】。

¹¹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7c5-13):

「此真實有」至「名勝義諦」者，釋「勝義諦」。

問：此言二諦，通四諦不及非諦不？

解云：《婆沙》七十七評家意說：四諦皆通「世俗、勝義」。「『苦』、『集』諦」中有瓶、衣等，佛說「滅諦」如園、林等，佛說「道諦」如船、筏等，皆名「世俗諦」；佛說四諦各有四理，皆是「勝義諦」。又云：「由說『四諦皆

二、敘異說

先軌範師作如是說：如「出世智」及「此後得世間正智」所取諸法，名「勝義諦」。

如此餘智所聚¹¹¹諸法，名「世俗諦」。¹¹²

參、約「聖道」辨人

(壹)明「聖道加行」

一、總標「加行門」

已辯諸諦。

應說「云何方便勤修趣見諦道」。

(116c) 頌曰：將趣見諦道，應住戒，勤修「聞、思、修」所成，謂「名、俱、義」境。¹¹³ [005]

論曰：

(一) 正答：釋「將趣見諦道，應住戒，勤修『聞、思、修』所成」

諸有發心將趣見諦，應先安住清淨尸羅，然後勤修「『聞所成』等」，

有世俗、勝義諦」故，『世俗、勝義』俱攝十八界、十二處、五蘊，『虛空』、『非擇滅』亦二諦攝故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7 (大正 27, 399c22-400a3)：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四諦皆有世俗、勝義。

「苦、集」中有「世俗諦」者，義如前說。

「苦諦」中有「勝義諦」者，謂「苦、非常、空、非我」理。

「集諦」中有「勝義諦」者，謂「因、集、生、緣」理。

「滅諦」中有「世俗諦」者，佛說「滅諦」如園、如林、如彼岸等。

「滅諦」中有「勝義諦」者，謂「滅、靜、妙、離」理。

「道諦」中有「世俗諦」者，謂佛說「道」如船棧、如石山、如梯陞^[2]、如臺觀、如花、如水。

「道諦」中有「勝義諦」者，謂「道、如、行、出」理。

由說「四諦皆有世俗、勝義諦」故，「世俗、勝義」俱攝十八界、十二處、五蘊，「虛空」、「非擇滅」亦二諦攝故。

[2]陞=蹬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

¹¹¹ 聚=取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16d, n.9)

¹¹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7c13-17)：

「先軌範師」至「名世俗諦」者，經部之中先軌範師作如是說：

「如『出世智』」——即是「無漏觀智」及「此出世智後得世間正智」所取諸法，名「勝義諦」。

如此餘智所取諸法，名「世俗諦」。

¹¹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7c18-22)：

「已辯諸諦」至「謂名俱義境」者，此下，當品大文第三、約「聖道」辨人。

就中，一、明「聖道加行」，二、約「三道」辨人，三、明「諸道差別」。

就明「聖道加行」中，一、總標「加行門」，二、廣明「七加行」。

此即第一、總標「加行門」。

(2) vṛttasthaḥ śrutacintāvān bhāvanāyāṃ prayujyate | nāmobhayārthaviṣayā śrutamayādikā dhiyaḥ||

謂先攝受順見諦聞；聞已，勤求所聞法義；聞法義已，無倒思惟；思已，方能依定修習。

行者如是住戒，勤修，依「聞所成慧」起「思所成慧」，依「思所成慧」起「修所成慧」。¹¹⁴

(二) 別辨三慧相：釋「謂『名、俱、義』境」¹¹⁵

1、問

此三慧相差別云何？

2、述有部宗

毘婆沙師謂三慧相緣「名、俱、義」，如次有別。

「聞所成慧」，唯緣「『名』境」，未能捨文而觀義故。

「思所成慧」，緣「『名』、『義』境」——有時由文引義，有時由義引文，未全捨文而觀義故。

「修所成慧」，唯緣「『義』境」，已能捨文唯觀義故。

譬若有人浮深駛水，曾未學者，不捨所依；曾學未成，或捨、或執；曾善學者，不待所依，自力浮渡。三慧，亦爾。¹¹⁶

3、難

有言：若爾，「思慧」，不成，謂此既通緣「名」、緣「義」，如次應是「『聞』、『修』所成」。¹¹⁷

4、論主述義

今詳：三相無過別者，謂

修行者依「聞至教」所生勝慧名「聞所成」；

依「思正理」所生勝慧名「思所成」；

依「修等持」所生勝慧名「修所成」。

(三) 釋「所成」義

說「所成」言，顯「三勝慧是『聞』、『思』等三因所成」；

¹¹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7c22-24):

「論曰」至「起修所成慧」者，釋上三句。

「順見諦聞」，謂聞順見諦教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¹¹⁵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2 (大正 27, 217b6-218c26)。

¹¹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7c26-338a1):

「毘婆沙師」至「三慧亦爾」者，亦緣「句、文」，唯言「緣『名』」，舉初顯後，或影顯也。「俱」謂「緣『名及義』」。

若據「三慧成滿位」時，皆唯緣「義」；今此文言「『聞』唯緣『名』，『思』緣『名、義』」，據「加行位」辨三慧別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¹¹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8a1-4):

「有言若爾」至「聞修所成」者，論主述諸師破毘婆沙義。

有言：若爾，「思慧」，不成——若緣「名」時，應是「聞慧」；

若緣「義」時，應是「修慧」。

猶如：世間於命、牛等，如次說是食、草所成。¹¹⁸

¹¹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8a4-b1):

「今詳三相」至「食草所成」者，論主述已解。

「聞」謂「耳聞」，「思」謂「思量」，「修」謂「等持」，此三即是能成三因。說「所成」言，顯「三勝慧是『聞、思、修』三因所成」，從因為名，故言「聞所成慧」等；如言「食所成命，草所成牛」，食、草是能成，命、牛是所成。

界分別者：「聞」通「欲、色」，有耳聞故；非在「無色」，無耳聞故。

就「欲、色」中，《婆沙》四十二云：「『地』者，『聞所成慧』在五地，謂欲界、四靜慮。有說：在六地，謂前五及靜慮中間。有說：在七地，謂前六及未至地。」

(然無評家)

「思」唯「欲界」，是不定界，若欲修時，墮「思」中故；非「色、無色」，以是定界，若欲思時，墮「修」中故。

「修」通「色、無色」，是定界故；非在「欲界」，不定界故。^{*1}

三得分別者，《婆沙》四十二云：「『加行得、離染得、生得』者，……。」^{*2}

^{*1}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2 (大正 27, 218a7-29):

如是三慧——

界者：⁽¹⁾欲界有二，謂「聞所成慧」、「思所成慧」；色界有二，謂「聞所成慧」、「修所成慧」；無色界唯有「修所成慧」。

問：何故欲界無「修所成慧」耶？

答：欲界是不定界、非修地、非離染地，若欲修時墮「思」中故。

問：何故色、無色界無「思所成慧」耶？

答：色、無色界是定界、是修地、是離染地，若欲思時墮「修」中故。

問：何故無色界無「聞所成慧」耶？

答：彼無耳根聽聞法故。「聞所成慧」要因耳根聽聞法已展轉能引現在前故。

⁽²⁾有作是說：欲界具有三慧；色、無色界，如前說。「欲界修所成慧」者，如：現觀邊世俗智、「『空空、無願無願、無相無相』三摩地」俱，及盡智時所修欲界善根相應；然極少故，諸處不說。

⁽³⁾有餘師說：欲、色二界皆具三慧，無色界唯有「修所成慧」。

⁽⁴⁾或有說者：欲、色二界皆具三慧；無色界有二種，謂「『思、修』所成慧」。

⁽⁵⁾復有說者：三界皆具有三慧。

評曰：應知此中初說為善。

地者：「聞所成慧」——⁽¹⁾在五地，謂欲界、四靜慮。

⁽²⁾有說：在六地，謂前五及靜慮中間。

⁽³⁾有說：在七地，謂前六及未至地。

「思所成慧」唯在一地，謂欲界。

「修所成慧」——有漏者在十七地，謂四靜慮、四近分、靜慮中間、四無色四近分；無漏者在九地，謂四靜慮、未至、中間、下三無色。

^{*2}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2 (大正 27, 218b28-c11):

「加行得、離染得、生得」者：

二、廣明「七加行」

(一) 明「身器清淨」

諸有欲於修精勤學者，如何淨身器令修速成？

頌曰：具¹¹⁹「身、心」遠離；

無「不足、大欲」，謂「已得、未得」多求，名所無。治，相違¹²⁰，
界三、無漏，無貪性。

四聖種：亦爾；前三唯喜足；¹²¹三，生具；後，業。為治四愛生；

(117a)「我所、我」事欲，暫息、永除故。¹²² [006-008]

論曰：

1、略明

身器清淨，略由三因。

何等謂「三因」？

一、「身、心」遠離；二、喜足、少欲；三、住四聖種。

2、別辨

(1) 釋初因：釋「『身、心』遠離」

「身遠離」者，離「相雜住」。「心遠離」者，離「不善尋」。

⁽¹⁾ 此三慧皆通「加行得、離染得」，非「生得」。「『聞、思』所成慧，離染得」者，離有頂染時得故。

⁽²⁾ 有說：三慧雖「加行得」，而亦可言「生得」，從上地沒生下地時亦有得故。

⁽³⁾ 有餘師說：「聞所成慧」——在欲界者，唯「加行得」；在色界者，可言是「加行得」、可言是「生得」。可言是「加行得」者，謂在欲界加行修習「聞所成慧」，觀察諸法自相、共相，極純熟者，從欲界沒生色界時乃可得故。可言是「生得」者，雖在欲界加行修習「聞所成慧」，觀察諸法自相、共相，若未生彼，猶未能得，要生色界方得彼故。

「思所成慧」唯「加行得」。

「修所成慧」通三得，加行、離染、生時得故。

¹¹⁹ 具=其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16d, n.10)

¹²⁰ 違=遠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16d, n.11)

¹²¹ vyapakarṣadvayavataḥ, nāsantuṣṭamahecchayoḥ| labdhe bhūyaḥsprhā'tuṣṭiralabdhecchā mahecchatā|viparyāsāt tadvipakṣau, tridhātīvāptāmalau ca tau| alobhaḥ, āryavaṃśās ca, teṣāṃ tuṣṭyātmakās trayah||

¹²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8b2-9):

「諸有欲於修」至「暫息永除故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廣明「七加行」。就中，一、明「身器清淨」，二、明「五停位」，三、明「四念住」，四、明「四善根」。此即第一、明「身器清淨」。

就頌文中，初一句顯初因，次五句顯第二因，後六句顯第三因。

第二因中：初一句，標；後四句，釋。就釋中，前兩句舉「所治」，後兩句顯「能治」。

第三因中：前兩句，顯體；後四句，立意。

此二，易可成，由「喜足」、「少欲」。¹²³

(2) 釋第二因¹²⁴

A、釋義：釋「無『不足、大欲』」

言「喜足」者，無「不喜足」。

「少欲」者，無「大欲」。¹²⁵

B、明「所對治」：釋「謂『已得、未得』多求，名所無」

問 所無二種，差別云何？

述對法宗 對法諸師咸作是說：於已得妙衣服等更多求，名「不喜足」。
於未得妙衣等多希求，名「大欲」。¹²⁶

難 豈不「更求」亦緣「未得」，此二差別便應不成！¹²⁷

論主申正 是故此中應作是說：

於所已得不妙、不多，悵望、不歡，名「不喜足」。

於所未得衣服等事，求妙、求多，名為「大欲」。¹²⁸

C、顯「能對治」：釋「治，相違」

「喜足」、「少欲」，能治此故，與此相違，應知差別。¹²⁹

¹²³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28b20-26)：

「身遠離者」至「由喜足少欲」，釋初因也。

「離『相雜住』」者，謂雜^[7]惡友也。

此「離『相雜住』及離『不善尋』」二，易可得成，由「喜足」、「少欲」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此二由何易可成者？……由此無容令心得定。」*

[7]雜=離【乙】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9 (大正 29, 669b24-27)：

此二由何易可成者？

由於衣等「喜足」、「少欲」——言「喜足」者，無「不喜足」；

「少欲」者，無「大欲」。

諸有多求資生具者，晝狎惡朋侶，夜起惡尋思，由此無容令心得定。

¹²⁴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1 (大正 27, 214a16-215b21)，卷 181 (大正 27, 908a18-b29)。

¹²⁵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28b26-28)：

論：「言喜足者」至「無大欲」，釋次因也。

「無不喜足」者，謂所得多少、麁之與妙，無「不喜足」。

「無大欲」者，謂不求多、不求妙也。

¹²⁶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8b15-18)：

「對法諸師」至「名大欲」者，答。

於「已得妙衣服等」更多求名「不喜足」，釋「『已得』多求名『所無』」。

於「未得妙衣服等」多希求名「大欲」，釋「『未得』多求名『所無』」。

¹²⁷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8b18-20)：

「豈不更求」至「便應不成」者，難。

豈不「更求」名「不喜足」亦緣「未得」？便同「大欲」，此二差別便應不成！

¹²⁸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8b21-22)：

「是故此中」至「名為大欲」者，論主申正解。

「不喜足」望「已得」，「大欲」望「未得」。

D、判「界繫差別」：釋「界三，無漏」

「喜足」、「少欲」通三界、無漏；¹³⁰所治二種唯欲界所繫。¹³¹

E、辨體性：釋「無貪性」

「喜足」、「少欲」，體是「無貪」；所治二種，「欲貪」為性。

(3) 釋第三因¹³²

A、釋名

能生眾聖，故名「聖種」。

B、辨體

(A) 總說：釋「四聖種：亦爾；前三唯喜足」

「四聖種」體亦是「無貪」。¹³³

四中，前三體唯「喜足」，謂於「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」隨所得中，皆生「喜足」。

第四聖種，謂「樂斷、樂修」。¹³⁴

¹²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8b22-27)：

「喜足少欲」至「應知差別」者，釋「治，相違」。

「喜足」能治「不喜足」，「少欲」能治「大欲」，與此所治二種相違，應知差別——於「所已得」不妙、不多，住知足心，名為「喜足」；

於「所未得衣服等事」，不求妙、多，名為「少欲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28c12-16)：

論：「是故此中」至「應知差別」，論主自為無過釋。

於「已得」不妙、不多，不生歡喜知足心故，名「不喜足」；

於「未得衣服等事」，求妙、求多，名為「大欲」。

此「境」別「心」異，非是同也。

¹³⁰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9 (大正 29, 669c28-670a2)：

「喜足，少欲」——界繫通三；亦有越三，無漏攝者。謂欲界繫善心相應「喜足，少欲」是欲界繫；二界、無漏，例此應說。

¹³¹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8b27-29)：

「喜足少欲」至「唯欲界所繫」者，釋「界三無漏」。

「喜足、少欲」俱通三界及與無漏；所治二種唯欲界所繫。

¹³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1 (大正 27, 907a22-909c24)。

¹³³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8c1-4)：

「能生眾聖」至「亦是無貪」者，釋第七句。

此四聖種能生眾聖，聖之種故，故名「聖種」。

「四聖種」體顯同前故，亦是「無貪」。

¹³⁴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8c4-13)：

「四中前三」至「謂樂斷修」者，釋第八句。

四聖種中，前三體性唯是「喜足」：一、於「衣服隨所得」中喜足聖種，

二、於「飲食隨所得」中喜足聖種，

三、於「臥具隨所得」中喜足聖種。

第四聖種，於「有、無有」樂斷、樂修聖種。《婆沙》一百八十一釋「樂斷、樂修」云：「問：『樂斷』、『樂修』，有何差別？……是謂差別。」*

(B) 別論第四之體

如何亦用「無貪」為體？¹³⁵

以能棄捨「『有、欲』貪」故。¹³⁶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1 (大正 27, 909c19-24)：

問：「樂斷」、「樂修」，有何差別？

答：樂斷煩惱，樂修聖道。

復次，「無間道」名「樂斷」，「解脫道」名「樂修」。

復次，「見道」名「樂斷」，「修道」名「樂修」。如「見道，修道」，如是「見地，修地」、「未知當知根，已知根」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「樂斷」者顯「諸忍」，「樂修」者顯「諸智」。

「樂斷」、「樂修」，是謂差別。

(2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9 (大正 29, 670a18-23)：

第四聖種謂「樂斷修」：「斷」謂「離繫」，「修」謂「聖道」，「樂」謂「於彼情深欣慕」。

以樂「『斷』及『修』」名「樂斷修」，即是「欣慕『滅』及『道』」義。

或「樂斷之修」名「樂斷修」，即是「欣慕『滅之道』」義，為證惑滅，樂修道故。

由此能治「『有、無有』貪」，故此亦以「無貪」為性。

¹³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8c14-15)：

「如何亦用無貪為體」者，問。第四聖種「樂斷、樂修」，如何亦用「無貪」為體？

¹³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8c15-339b5)：

「以能棄捨有欲貪故」者，答。

以能棄捨「『有、欲』貪」故——「有貪」謂「上界貪」，「欲貪」謂「欲界貪」。此貪即是「『有、無有』愛」，故此第四，「無貪」為體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由此能治『有、無有貪』，故此亦以『無貪』為性。豈不第四亦能治『瞋等』，則應亦以『無瞋等』為性！非無此義！然以前三為資糧故，前三唯是『無貪性』故，此亦自能對治『貪』故，從強^{*1}偏說。」^{*2}

又解：「有」謂「有、無有」。「欲貪」謂即「欲」是「貪」。以能棄捨「『有、無有、欲』貪」故。

問：「少欲、喜足」俱對治「貪」，「無貪」為性，何故「『喜足』立為『聖種』，非『少欲』」耶？

答：《正理》云：「以少欲者容於衣等物有希求故。……」廣如彼釋。^{*3}又《婆沙》一百八十一云：「答：『少欲』之名有過失、有增益，……」^{*4}(述曰：「鉢拏」，此云「錢」。一迦履沙，當十六貝珠；八十貝珠當一鉢拏；十六鉢拏名「迦履沙鉢拏」。《雜心論》翻「迦履沙鉢拏」為「一錢」，^{*5}謬也。)

問：於「四依」中，何故不說「藥」為「聖種」、但說前三衣^[1]？

舊大德等皆言：「『四依』中『陳棄藥』是『糞穢』」者，不然！陳久之藥，他人棄之，名「陳棄藥」。出家少欲，取而服之。

答：《正理》云：「於『藥』喜足何非『聖種』？……」，廣如彼釋。^{*6}

問：體雖同前，約「界」，云何？

答：如《婆沙》一百八十一云：「界者，皆墮三界及不墮界。……」，廣如彼釋。

^{*7}又《正理》云：「緣衣服等所生喜足，如何可說是無漏耶？……」^{*8}

[1]衣=依？。[2]引=死【甲】【乙】*。

*1 重編案：「強」字，〔唐〕玄奘譯《順正理論》卷 59 作「顯」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9（大正 29，670a22-26）。

*3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9（大正 29，670a26-b10）：

何緣唯立「喜足」為「聖種」、非「少欲」耶？

(1) 以少欲者容於衣等物有希求故。謂有意樂性下劣者，於未得境，不敢多求；設已得多，容求不歇。見喜足者，少有所得，尚不更求，況復多得！故唯「喜足」建立「聖種」。

(2) 或為遮止「苦行者欲」，不說「少欲」以為「聖種」，非彼外道心有勝欲，恒有劣欲熏相續故。

(3) 或隨所得，生歡喜心，不更欣求，名為「喜足」；斷「樂欲樂」，此為最勝。欲界有情多樂欲樂，此樂欲樂違出家心，於離惑中令心闇鈍，能障「梵行、靜慮」現前，為過最深，「喜足」能治，故唯「喜足」建立「聖種」。非於未得多衣等中起希求時心生歡喜，何況於少！是故「少欲」於能對治「樂欲樂」中非最勝故，不立「聖種」。

*4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1（大正 27，908a18-b4）：

問：「少欲」、「喜足」俱對治「貪」，「無貪」為性，何故「喜足」立「聖種」、非「少欲」耶？

答：「少欲」之名有過失、有增益，「喜足」不爾。有過失者，但言「少欲」、不言「無欲」故。有增益者，於實「無欲」而名「少欲」故。於「喜足」中無如是事，故立「聖種」。

有說：「少欲」於「未來處未得事」轉，「喜足」於「現在處已得事」轉。不取現在一迦履沙鉢^[1]拏為難，非於未來轉輪王位。以「喜足」難故，立為「聖種」。

有說：為異外道故，不說「少欲」為「聖種」。若說「少欲」為「聖種」者，諸外道輩當作是言：「我等真是住聖種者。所以者何？汝等猶著糞掃衣而我等露形無衣，汝等猶乞食自活而我等多自餓不食，汝等猶坐樹下而我等或常舉手躄足而住，是故我等真名住聖種者。」為遮彼故，但說「喜足」為「聖種」，外道於「有、有具」不喜足故。

[1]鉢=鉢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*5 法救造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8〈修多羅品〉（大正 28，938a10-12）：

「聖種」，現在境界起，故「知足」立「聖種」，非「少欲」，「知足」於現在處起，「少欲」於未來處起，現在不取一錢難，非未來轉輪王^[4]。

[4]（聖）+王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。

*6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9（大正 29，670c1-15）：

「於『藥』喜足」何非「聖種」？

(1) 不說於彼有愛生故。為「治『愛生』」建立「聖種」，經唯說有四種愛生，是故於「藥」不立「聖種」。

(2) 或即攝在前三中故，謂藥有在衣服中攝、有在飲食中攝、有在臥具中攝，故「於『藥』喜足」不別立「聖種」。

(3) 或若於中引橋等過，對治彼故，建立「聖種」；於藥無引橋等過生，故「聖種」無「於『藥』喜足」。

(4) 或一切人皆受用者，於彼喜足，可立「聖種」；非彼尊者縛矩羅等曾無有病受用藥故。

C、明立意：釋「三，生具；後，業。為治四愛生；我所、我事欲，暫息、永除故」

問 為顯何義立「四聖種」？

答 以諸弟子捨俗生具及俗事業，為求解脫，歸佛出家；法主世尊愍彼，安立助道二事：一者、生具，二者、事業。前三即是「助道生具」，最後即是「助道事業」。「汝等若能依前生具作後事業，解脫非久。」

問 何故安立如是二事？

初釋 為欲對治四種愛生。故契經言：「苾芻！諦聽！愛因衣服應生時生、應住時住、應執時執」；如是愛因「飲食、臥具及有、無有」，皆如是說。¹³⁷為治此四，說「四聖種」。

第二釋 即依此義更異門說。謂佛為欲暫息、永除「『我所、我事』欲」故，(117b)說「四聖種」。¹³⁸

⁽⁵⁾或一切時應受用者，於彼喜足，可立「聖種」；非一切時受用藥故。

⁽⁶⁾或醫方論亦見說有「於『藥』喜足」；毘奈耶中方見說有「『衣』等喜足」，「聖種」唯在內法有故。

⁽⁷⁾有言：雖有「於『藥』喜足」而不建立為「聖種」者，諸藥有能順梵行故，謂世現見樂學戒者於藥喜足障梵行故。

*7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1 (大正 27, 907c7-19)：

界者：皆墮三界及不墮界。

問：色界無飲食、無色界無前三，云何三界皆具四種？

答：彼雖無食等而有彼喜足功德。

有說：由下界具四種故，展轉引生上界者亦具四種。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上界雖無食等而有彼對治。然「對治」有四種，謂「斷對治」、「厭壞對治」、「持對治」、「遠分對治」。色界於食等具四對治；欲界有三，除「斷對治」；無色界有二，謂「持」及「遠分」。

尊者覺天說曰：如雖無有「無漏衣食等」而有「無漏聖種」，如是雖無「色、無色界食等」而有「彼界聖種」。

大德說曰：不顧戀「身之資具」尚名「住聖種者」，況彼亦不顧戀「身」而當無「聖種」耶？

*8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9 (大正 29, 670b10-16)：

緣衣服等所生喜足，如何可說是無漏耶？

誰言如是喜足是無漏？

若爾，「聖種」寧皆通無漏？

由彼增上所生聖道，彼所引故，從彼為名，故言「『聖種』皆通無漏」。不作是言：「緣衣服等所有喜足皆通無漏」。

「少欲，無漏」，准此應釋，謂彼增上所生聖道，彼所引故，從彼為名，非聖道生緣衣等境。

¹³⁷ 《大集法門經》卷上 (大正 1, 229c9-14)。

¹³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 (大正 41, 339b9-15)：

「為欲對治」至「說四聖種」者，答。

為欲對治四種愛生，經言「苾芻！愛因衣服應生時生」，初獲時也；「應住時住」，

「我所事」者，謂「衣服等」。「我事」者，謂「自身」。

「緣彼『貪』」名為「欲」。

為暫止息前三貪故，說前三聖種；

為永滅除四種貪故，說第四聖種。¹³⁹

(二) 明「五停位」

1、總標

如是已說「修所依器」。

由何門故能正入修？

頌曰：入修要二門：不淨觀、息念；「貪、尋」增上者，如次第應修。¹⁴⁰

[009]

論曰：

(1) 略明：釋「入修要二門：不淨觀、息念」

正入修門要者有二：一、不淨觀，二、持息念。¹⁴¹

(2) 示修人：釋「『貪、尋』增上者，如次第應修」

問 誰於何門能正入修？

答 如次應知「『貪、尋』增者」，謂

「貪」猛盛數現在前——如有情名「貪行者」；彼觀「不淨」，能正入修。

「尋」多亂心，名「尋行者」；彼依「息念」，能正入修。¹⁴²

次受用時也；「應執時執」，後堅執時也。如有愛或因飲食、或因臥具、或因有。無有，皆如是說。「有」謂「有愛」，「無有」謂「無有愛」。

為欲對治此四愛故，說「四聖種」。

¹³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9b15-22)：

「即依此義」至「第四聖種」者，釋後兩句。

即依此中「四聖種」義更異門說，謂佛為欲暫息「我所事欲」、永除「我事欲」故，說「四聖種」。

「我所事」者，謂「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」。「我事」者，謂「自身」，即有、無有。

「緣彼四『貪』」名之為「欲」。

為暫止息前三貪故，說前三聖種；為永滅除四種貪故，說第四聖種「樂斷、樂修」。

¹⁴⁰ tatra avatāro'subhayā ca ānāpānasmṛtena ca| adhirāgavitarkāṇām

¹⁴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4 (大正 27, 384b16-17)，卷 127 (大正 27, 662c8-10)。

¹⁴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9b28-c1)：

「如次應知」至「能正入修」者，答。

「『貪』增上」名「貪行者」，「『尋』增上」名「尋行者」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29c16-27)：

「論曰」至「能正入修」，略說二要門也，入修要門有多種故。

諸有情類行別眾多，故入修門亦有多種。廣即眾多；次有五種，謂多貪，「不淨」；多瞋，「慈悲」；多癡，「緣起」；著我，「六界」；尋伺，「持息」。然就多分最略二門：一、不淨觀，二、持息念，故唯此二名曰「要門」。

「不淨」治「貪」，「持息」治「尋」，從多分說各能治一，然實「『不淨』亦

(3) 敘異說

有餘師言：此「持息念」，非多緣故，能止「亂尋」；
「不淨」多緣「『顯、形』差別」，引多尋故，治彼無能。
有餘復言：此「時¹⁴³息念」，內門轉故，能止「亂尋」；
「不淨」多於外門轉故，猶如眼識，治彼無能。¹⁴⁴

2、別辨

(1) 明「不淨觀」¹⁴⁵

A、明「不淨相」

此中，先應辯「不淨觀」。如是觀相云何？

頌曰：為通治四貪，且辯觀骨鎖：

廣至海，復略，名「初習業位」；

除足至頭半，名為「已熟修」；

繫心在眉間，名「超作意位」。¹⁴⁶ [010-011]

論曰：

(A) 總說修治：釋「為通治四貪」

修「不淨觀」，正為治「貪」。

然「貪」差別略有四種：一、顯色貪，二、形色貪，三、妙觸貪，
四、供奉貪。

緣「『青瘀』等」修不淨觀，治第一貪。

緣「『彼¹⁴⁷食』等」修不淨觀，治第二貪。

緣「『蟲蛆』等」修不淨觀，治第三貪。

緣「屍不動」修不淨觀，治第四貪。

若緣「骨鎖」修不淨觀，通能對治如是四貪。

(B) 明「骨鎖觀」：釋「且辯觀骨鎖」

以「骨鎖」中無四貪境，故應且辯修「骨鎖觀」。

a、論治用

持^{*1}尋等，『持息』亦能治多貪等，故《正理》云：「就『近治門』，說『不淨觀』能治『貪病』，非不治餘；『息念』治『尋』，應知亦爾。然『持息念』緣無差別微細境故、所緣繫屬自相續故、非如『不淨觀』緣多外境故，能止亂尋。」^{*2}

*1 重編案：「持」，應改作「治」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9（大正 29，671a7-11）。

¹⁴³ 時=持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9，117d，n.3）

¹⁴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39c1-3）：
「有餘師言」至「治彼無能」者，敘異說。

前約「緣多」，後約「緣外」，故「不淨觀」非能止「尋」。

¹⁴⁵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0（大正 27，205a8-208c9）。

¹⁴⁶ śaṅkalā sarvarāgiṇām||āsamudrāsthivistārasaṃkṣepādādīkarmikaḥ|pādāsthna
ākapaḷārdhatyāgāt kṛtajayaḥ smṛtaḥ||

¹⁴⁷ 彼=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9，117d，n.5）

此唯「勝解作意」攝故、少分(117c)緣故，不斷煩惱，唯能制伏，令不現行。¹⁴⁸

b、辨修三位

然瑜伽師修「骨鎖觀」總有三位：一、初習業，二、已熟修，三、超作意。¹⁴⁹謂

〔(a) 初習業位：釋「廣至海，復略，名『初習業位』〕

觀行者欲修如是不淨觀時，應先繫心於自身分——或於足指、或額、或餘，隨所樂處；心得住已，依勝解力，於自身分假想思惟：皮肉爛墮，漸令骨淨，乃至具觀全身骨鎖；見一具已，復觀第二，

¹⁴⁸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9c7-18)：

「論曰」至「令不現行」者，釋初兩句。

「貪」，略有四：緣「『青瘀』等」修不淨觀，「顯色」壞故，治「顯色貪」；緣「『虫食』等」修不淨觀，「形色」壞故，治「形色貪」；緣「『虫咀』等」修不淨觀，「妙觸」壞故，治「妙觸貪」；緣「屍不動」修不淨觀，無「威儀」故，治「供奉貪」

——作此四觀，各治一貪；

若緣「骨瓔」修不淨觀，通治四貪。

以「骨瓔」中無四貪境，故應且辨「修骨瓔觀」。

於三作意中，此唯「勝解作意」攝故，是「假相觀」，不能斷惑，但伏現行——夫能斷惑遍緣上下；此不淨觀，少分緣故，不能斷惑，但伏現行。

(2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30c1-5)：

論：「故應且辨」至「令不現行」，釋「不淨觀不斷煩惱」。

斷煩惱是「共相作意」，及遍緣一地，方斷煩惱。

此「骨瓔觀」，「勝解作意」、少分緣故，不斷煩惱，唯能制伏，令不現行。

(3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9 (大正 29, 672a13-b4)：

此「不淨觀」既是「勝解作意」所攝，理應名為顛倒作意，則應此觀體非是善！非此所緣體皆是骨皆作骨解，豈非顛倒！

此「不淨觀」且不可言「皆是『勝解作意』所攝」，以「不淨觀」總有二種：一、依自實，二、依勝解。

依自實者，謂由作意相應慧力如實觀察自內身支所有不淨……廣說具有三十六物，此等名為「依自實觀」，由與「自相作意」相應，是故不能永斷煩惱。

依勝解者，謂勝解力假想思惟諸不淨相，此非顛倒作意所攝，以與煩惱性相違故。夫顛倒者，本所欲為，不能成辦；此隨所欲能伏煩惱，如何顛倒？……今觀行者作如是思：「諸境界中雖非皆骨，我今為伏諸煩惱故，應以勝解遍觀為骨。」既隨所欲如應而解，能伏煩惱，寧是顛倒！此觀勢力能伏煩惱令暫不行，既有如斯巧方便力，如何非善？是故無有如所難失。

¹⁴⁹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39c18-20)：

「然瑜伽師」至「三超作意」者，釋後六句，此即開章。

於三位中，前二，作意，方現在前；

第三，淳熟，不須作意，任運現前，名「超作意」。

如是漸次廣至一房、一寺、一園、一村、一國，乃至遍地，以海為邊，於其中間骨鎖充滿。

為令勝解得增長故，於所廣事漸略而觀，乃至唯觀一具骨鎖。

齊此漸略不淨觀成，名「瑜伽師初習業位」。

(b) 已熟修位：釋「除足至頭半，名為『已熟修』」

為令略觀勝解力增，於一具中，先除足骨，思惟餘骨，繫心而住；漸次乃至除頭半骨，思惟半骨，繫心而住。

齊此轉略不淨觀成，名「瑜伽師已熟修位」。

(c) 超作意位：釋「繫心在眉間，名『超作意位』」

為令略觀勝解自在，除半頭骨，繫心眉間，專注一緣，湛然而住。

齊此極略不淨觀成，名「瑜伽師超作意位」。

(C) 四句分別

有不淨觀由「所緣」小、非「自在」小，應作四句，此由「作意——已熟、未熟，未熟、已熟」及由「所緣——自身至海」有差別故。¹⁵⁰

B、諸門分別

此不淨觀——何性？幾地？緣何境？何處生？何行相？緣何世？為有漏、為無漏？為離染得、為加行得？

頌曰：無貪性；十地；緣欲色；人生；¹⁵¹不淨；自世緣；有漏；通二得。^[012]

論曰：如先所問，今次第答。謂

(A) 辨體性：釋「無貪性」

此觀以無貪為性。¹⁵²

¹⁵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39c25-340a10）：

「有不淨觀」至「有差別故」者，明「不淨觀『所緣、自在』，少、大不同，相對四句」。

「自在」之中，即有「作意——已熟、未熟、未熟、已熟，四位差別；

「所緣」之中，即有「自身、至海」二種差別。

第一句、「『所緣』少^[8]，非『自在』少^[8]」，謂作意已熟位，數觀自身。

第二句、「『自在』少，非『所緣』少^[8]」，謂作意未熟位，暫觀至海，不能數觀。

第三句、「『所緣』少，亦『自在』少^[8]」，謂作意未熟位，暫觀自身，不能數觀。

第四句、「非『自在』少^[8]，非『所緣』少^[8]」，謂作意已熟位，數觀至海。

[8]少=小【乙】*。

¹⁵¹alobho daśabhūhkāmadṛśyālabanā nrjā'subhā||

¹⁵²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40a15-22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無貪為性」者，釋「無貪性」。

又《婆沙》四十云：「問：『不淨觀』以何為自性？答：以『無貪善根』為自性。……若并眷屬，四蘊、五蘊為其自性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0（大正 27，206c11-20）：

問：「不淨觀」以何為自性？

答：以「無貪善根」為自性。

(B) 明依地：釋「十地」

通依十地，謂四靜慮及四近分、中間、欲界。¹⁵³

(C) 明所緣：釋「緣欲色」

唯緣欲界所見色境。所見者何？謂「『顯、形』色」。
緣「義」為境，由此已成。¹⁵⁴

修定者說：以「慧」為自性。所以者何？經為量故。如契經說：「眼見色已，隨觀不淨，如理思惟」，乃至廣說。「觀」是「慧」故。

有餘師說：以「厭」為自性。所以者何？厭所緣故。

評曰：此不淨觀，「無貪善根」以為自性，非「慧」、非「厭」。所以者何？對治「貪」故。

問：前契經說，當云何通？

答：與「慧」相應故說為「觀」。而此體是「無貪善根」，是「緣『色』貪」近對治故。

若并眷屬，四蘊、五蘊為其自性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31a11-18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無貪為性」，此出體也。

《婆沙》四十，一師云是「慧」；一師云是「厭」。評曰：此不淨觀，「無貪」為性，非「慧」、非「厭」。所以者何？對治「貪」故。若并眷屬，四蘊、五蘊為性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若^[2]不淨觀應是慧者，理亦不然……具以四蘊、五蘊為性。」^{*}
[2]若=名【甲】【乙】。

^{*}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9 (大正 29, 672b9-17)：

如先所問，今次第答。謂此觀以「無貪」為性，違逆作意為因所引，厭惡、棄背、與「貪」相翻，應知此中名「不淨觀」。

「名『不淨觀』應是『慧』者，理亦不然，「觀」所順故。謂「不淨觀」能近治「貪」，故應正以「無貪」為性。「貪因淨相」由觀力除，故說「『無貪』為『觀』所順」。

「諸不淨觀」皆是「無貪」，非「諸無貪」皆「不淨觀」，唯能伏治「『顯色』等貪」方說名為此觀體故。

此約「自性」；若兼「隨行」，具以四蘊、五蘊為性。

¹⁵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40a22-25)：

「通依十地」至「中間欲界」者，釋「十地」。

問：何故不依無色界耶？

答：如《婆沙》云：「以無色界無『緣色法不淨觀』故。」^{*}

^{*}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0 (大正 27, 206c20-22)：

此不淨觀——

「界」者，唯「『欲、色』界」，以無色界無「緣色法『不淨觀』」故。

「地」者，十地，謂在欲界、靜慮中間及四靜慮、四近分故。

¹⁵⁴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40a27-b6)：

「謂顯形色」至「由此已成」者，答。

欲界一切「顯色、形色」。緣「義」，非「名」，由此已成。又《正理》五十九云：「此不淨觀力能遍緣欲界所攝一切色處……」。由此已顯「緣義，非名」。^{*}

^{*}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9 (大正 29, 672b25-c3)：

此不淨觀力能遍緣「欲界所攝一切色處」。

(D) 辨依身：釋「人生」

唯人趣生，三洲，除「北」。尚非餘趣，況餘界生！¹⁵⁵

(E) 示行相：釋「不淨」

既立「不淨」名，唯「不淨 (118a) 行相」。¹⁵⁶

(F) 明緣世：釋「自世緣」

隨在何世，緣自世境；若不生法，通緣三世。¹⁵⁷

若謂「尊者阿泥律陀不能觀天以為不淨，舍利子等於佛色身亦不能觀以為不淨」，如何此觀遍緣「欲色」？此難，不然！勝無減者能觀天色為不淨故，佛能觀佛微妙色身為不淨故。^{*}由是，此觀定能遍緣「欲色」為境。由此已顯「緣『義』，非『名』」，亦已顯成「通緣三性」。

^{*}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0 (大正 27, 206c24-207b10)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31a19-b2)：

論：「唯緣欲界」至「由此已成」，此明「所緣境界別」也。

「依十地」者，以此十地皆容能緣「欲界色」故，故《婆沙》云：「以無色界無緣色法不淨觀故。」「所緣境」者，唯是「欲界『顯、形』色」也，不緣諸入，以唯緣「色」故，是緣「義」、不緣「名」也。《正理論》云：「此不淨觀力能遍緣欲界所攝^[5]一切色處。……由此已顯『緣義，非名』，上^{*}已顯成通^[7]緣三性。」

^{*}重編案：根據 [唐] 玄奘譯本，「上」應改作「亦」。

¹⁵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40b6-12)：

「唯人趣生」至「況餘界生」者，釋「人生」。

又《婆沙》云：「問：何處起此不淨觀耶？答：唯人三洲能初現起；天中無有『青瘀等相』，故六欲天唯能後起。有說：初、後皆唯人趣；六欲天中無『青瘀等不淨相』故，都不現起。」^{*1}

《俱舍》同《婆沙》後師；若據「初起」，或同《婆沙》前師。

《正理》同《婆沙》前師。^{*2}

^{*1}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0 (大正 27, 208a1-5)。

^{*2}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9 (大正 29, 672c3-5)：

初習業者唯依人趣能生此觀，非北俱盧；天趣中無「青瘀等」故不能初起，先於此起，後生彼處亦得現前。

¹⁵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40b13-16)：

「既立不淨名唯不淨行相」者，釋頌「不淨」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此觀行相唯『不淨』轉。是善性故，體應是淨；約『行相』故，說為『不淨』。」^{*1}又《婆沙》云：「行相者，非十六行相。」^{*2}

^{*1}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9 (大正 29, 672c5-7)。

^{*2}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0 (大正 27, 206c23-24)。

¹⁵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40b16-18)：

「隨在何世」至「通緣三世」者，釋「自世緣」。

又《婆沙》云：「過去緣過去，現在緣現在，未來生法緣未來；若不生法，緣三世。」^{*}

^{*}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0 (大正 27, 207b13-15)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31b15-20)：

論：「隨在何世」至「通緣三世」，明「緣世」也。

「勝解作意」唯於「現境」假想緣故，不緣「過、未」，如：「『五識』等」唯

(G) 明有漏：釋「有漏」

既唯「勝解作意」相應，此觀理應唯是有漏。¹⁵⁸

(H) 辨二得：釋「通二得」

通「離染得及加行得」，由有「曾得、未曾得」故。¹⁵⁹

(2) 明「持息念觀」¹⁶⁰

A、明「念差別相」

緣「現境」。

(3) 相關者，另可參考：

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9c28-310a2)：

未來五識相應「貪、瞋」，若未斷不生，種類多故，亦能繫三世，以所緣境或在未來、或流至現、或入過去，能緣雖復闕緣不生，由未斷故，性縛三世。

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01c13-16)：

「不生，遍『三』」者，此由五識「『依』、『緣』」必同時故，生，必同時；不生，即容「境界『三世』」，以「色等境」行於「三世」不待「識」故、「識」若生時必待「境」故，雖「世」不同，性縛定故。

¹⁵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40b19-20)：

「既唯勝解」至「唯是有漏」者，釋頌「有漏」。

此觀既非「十六行」攝，但是假想，理唯有漏。

¹⁵⁹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40b21-c6)：

「通離染得」至「未曾得故」者，釋「通二得」。

由有「曾得」故，有「離染得」；由有「未曾得」故，有「加行得」——此且據一相說。

若細分別，「曾得」、「未曾得」俱通二種：

「曾得離染得」者，謂離下地染，得上地觀；

「曾得加行得」者，謂非離染，由加行力修得曾得者。

「未曾得離染得」者，謂離有頂染時得；

「未曾得加行得」者，謂非由離染，由加行力修得未曾得者。

又《婆沙》云：「『加行得、離染得、生得』者：有『加行得』、有『離染得』，非『生得』。離染得者，謂離染時而修得故。加行得者，謂作加行現在前故。佛無加行；獨覺，下加行；聲聞，或中加行、或上加行；異生，上加行現在前。『曾得、未曾得』者：通『曾得、未曾得』——聖者、菩薩後有異生，通『曾得、未曾得』；餘異生唯曾得。」* (解云：「菩薩」即是「後有異生」。)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0 (大正 27, 207b20-26)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31b22-27)：

論：「通離染得」至「未曾得故」，明「二得」也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離彼彼地染得彼彼定時，亦即獲得彼地此觀。離染得已，於後後時，亦由加行令得現起。未離染者，唯加行得。此中，一切聖、最後有異生，皆通『未曾』；餘唯『曾得』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9 (大正 29, 672c11-14)。

(3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941c29-942a2)：

「通二得」者，答第八問。通「離染得」及「加行得」。

若曾修得，有「離染得」；曾未得者，有「加行得」。

¹⁶⁰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6 (大正 27, 132a9-137a12)。

說「『不淨觀』相差別」已。次應辯「持息念」。此差別相云何？

頌曰：息念——慧；五地；緣風；依欲身；二得；實；外無；
有六，謂數等。¹⁶¹ [013]

論曰：

(A) 釋名：釋「息念」

言「息念」者，即契經中所說「阿那阿波那念」¹⁶²。

言「阿那」者，謂「持息入」，是「引外風令入身」義。

「阿波那」者，謂「持息出」，是「引內風令出身」義。

「慧」由「念」力觀此為境，故名「阿那阿波那念」。¹⁶³

(B) 辨體：釋「慧」

以「慧」為性而說「念」者，「念」力持故，於境分明，所作事成；
如「念住」故。¹⁶⁴

¹⁶¹ ānāpānasmṛtiḥ prajñā pañcabhūrvāyurgocarā|kāṃāśrayā,na bāhyānām,ṣaḍvidhā
gaṇanādibhiḥ||

¹⁶² 如：《雜阿含經》(746 經) 卷 27 (大正 2, 198a4-11)，(801-805 經) 卷 29 (大正 2, 205c23-206c13)，(807 經) 卷 29 (大正 2, 207a8-b5)，(809-812 經) 卷 29 (大正 2, 207b21-208c11)，(814-815 經) 卷 29 (大正 2, 209a23-210a5) 等。

¹⁶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40c12-16)：

「論曰」至「阿波那念」者，釋「息念」；此即釋名。

「阿那」，此云「持來」；「阿波那」，此云「遣^[7]去」。

應名「息慧」而名「念」者，「慧」由「念」助力觀此息為境，名「持息念」；「念」能持息，名「持息念」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[7]遣=持？。

¹⁶⁴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40c16-20)：

「以慧為性」至「如念住故」者，釋「慧」，此即出體。

此「持息念」以「慧」為性而說「念」者，此品，「念」勝，故得「念」名。

由「念」力記持入. 出息量故，「慧」於境分明，所作事成故。

如：「四念住」，以「慧」為體，而言「念住」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31c9-27)：

論：「慧由念力」至「如念住故」，第二、釋「自性」也。

實是「慧」性而言「念」者，「念」力持「慧」故，於境分明，所作事成，如「念住」故。依《正理論》：「辨屬身風，略有六種：一、入息風，二、出息風，三、發語風，四、除棄風，五、隨轉風，六、動身風。」

「『發語風』者，……」(准上論文：異熟大種、長養大種，唯是擊. 鼓，不是造聲。喉，等流^[18]大種，能^[19]造業聲。既有出外但名為「語」，准此亦有離質聲也。)

「『隨轉風』者，……。『動身風』者，……。」*

(餘風，可解，不勞引釋。)

[17]亦=又【甲】【乙】*。[18]〔流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[19]〔能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

[20]行=出【甲】【乙】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0 (大正 29, 673a6-b5)：

辯「屬身風」，略有六種：一、入息風，二、出息風，三、發語風，

(C) 辨依地：釋「五地」**a、初說**

通於¹⁶⁵五地，謂「初、二、三」靜慮近分、中間、欲界，此念唯與「捨」相應故。謂

「『苦、樂』受」能順引「尋」；此念治「尋」，故不俱起。

「『喜、樂』二受」能違專注；此念於境專注故成，由此相違，故不俱起。

b、敘異說

有說：根本下三靜慮中亦有「捨受」——彼說「依八地」，「上定現

四、除棄風，五、隨轉風，六、動身風。謂

⁽¹⁾ 諸有情處胎、卵位，先於臍處，業生風起，穿身成穴，如藕根莖，最初有風來入身內，乘茲口、鼻，餘風續入，此初及後名「入息風」。

⁽²⁾ 此入息風適至身內，有風續出，名「出息風」。

如鍛金師開囊囊口自然風入，風性法爾但有孔隙必隨入故，入已，按之，其風還出；入息、出息次第亦然。理實：此風無入無出，但如是轉能損、益身，相續道中假名「入、出」——入息轉位能逐身中腐敗污^[2]垢諸臭穢物，增長火界，令身輕舉；出息轉時能除鬱蒸，損滅火界，令身沈重。

⁽³⁾ 「發語風」者，謂有別風，是欲為先，展轉所引發語心起，所令增盛，生從臍處^[3]，流轉衝喉，擊「『異熟生、長養』大種」引「等流性風大種」生，鼓動齒脣舌腭差別，由此勢力，引起未來顯名句、文造色自性。此居口內，名「語」亦「業」；流出外時，但名為「語」。心生大種，其理極成，謂見「貪、瞋、癡心起者，面有潤慘^[4]亂色異常」；又亦傳聞「懷瞋毒者，面門生焰」，非有慈心，貪引火生焚身等故。

⁽⁴⁾ 「除棄風」者，謂有別風，隨便路行，能蠲二穢。由穢內逼，有苦受生，由苦受生，發除棄欲，由除棄欲，引起風心，此心起風，成除棄業；又此風力令身安隱。

⁽⁵⁾ 「隨轉風」者，謂有別風，遍隨身支諸毛孔轉，由此故得「隨轉風」名。此不依心，但依業力，隨身孔隙自然流行，由此能除依孔隙住腐敗污^[*]垢諸臭穢物。

⁽⁶⁾ 「動身風」者，謂有別風，能擊動身，引起表業。應知此起以心為因，遍諸身支，能為擊動。

[2]污=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[3]處=起【明】。

[4]慘=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(3)《俱舍論》卷 23〈分別賢聖〉(大正 29, 119a4-9):

「『諸循觀』名唯目『慧』體，「非『慧』，無有『循觀』用」故。

何緣於「慧」立「念住」名？

毘婆沙師說：此品「念」增故。是「『念』力持『慧』得轉」義；如斧破木，由楔力持。

理實應言：「慧」令「念」住，是故於「慧」立「念住」名，隨「慧」所觀能明記故。

¹⁶⁵ 於=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18d, n.2)

前，息無有」故。¹⁶⁶

(D) 明所緣：釋「緣風」

此定緣風。¹⁶⁷

(E) 明依身：釋「依欲身」

依欲身起，唯「人、天」趣，除北俱盧。¹⁶⁸

(F) 辨二得：釋「二得」

通「離染得及加行得」。¹⁶⁹

¹⁶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40c20-341a1)：

「通依五地」至「息無有故」者，釋「五地」，「依地」門。

下三近分、中間、欲界，此念唯與「捨」相應故，不在「根本」。

「欲界『苦、樂』」能順引「尋」，此念治「尋」，故不俱起。

「三受」明義，「苦」即攝「憂」，「樂」即攝「喜」。

「色界『喜、樂』」能違「專注『出入息境』」，此念唯於「出、入息境」專注故成，亦由此相違，故不俱起。

有說：「根本下三定中亦有『捨受』」，更加三種，彼說「依八地」——此非正義。第四定等已上，諸定現在前時，「息」無有故，雖有「捨受」，非起此觀，故但依五，或說依八。

¹⁶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41a1-2)：

「此定緣風」者，釋頌「緣風」，「所緣」門也。

¹⁶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41a2-7)：

「依欲身起」至「除北俱盧」者，釋「依欲身」，「依身」門也。

又《正理》^[8]云：「此念初唯^{*1}欲界身起，唯人、天趣，除北俱盧。」^{*2}(解云：既言「初唯^{*1}欲身」，明知「色界，亦通後起」，與《俱舍》不同也。)又《婆沙》云：「所依者，唯欲界，非『色、無色』^{*3}。有餘師說：依欲、色界，非無色界，然初起時必依欲界。」^{*4}《俱舍》同前師，《正理》同後師。

[8]〔故成…又正理〕二千五百十[三>五]字一【甲】【乙】。

*1 重編案：根據〔唐〕玄奘譯本，「唯」應改作「依」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0 (大正 29, 673c2-3)。

*3 重編案：根據〔唐〕玄奘譯本，「非色無色」作「非色無色界」。

*4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6 (大正 27, 134b13-15)。

¹⁶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41a8-17)：

「通離染得及加行得」者，釋頌「二得」，即「二得」門也。總而言之，通二得也。

《正理》破云：「唯『加行得』，非『離染得』，未離染者定由加行現在前故，非『離染得』，地所攝故，已說皆是『近分地』攝、非『根本』故；又此念唯是勝加行引故，不應說此有『離染得』。」^{*1}

俱舍師救云：「滅盡定」中云「佛無一德非『離染得』」^{*2}；又離非想第九品染，三乘之人，盡智初心，修九地中有漏功德；又「中間定」，離染地攝——此等豈非「離染得」耶？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0 (大正 29, 673c3-7)。

*2 《俱舍論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25a19-25)：

世尊亦以加行得耶？

不爾。

云何？

(G) 辨假實：釋「實」

唯與「真實作意」相應。¹⁷⁰

(H) 辨能修者：釋「外無」

正法有情方能修習。

外道無有——無說者故，自不能覺微細法故。¹⁷¹

(I) 明圓滿因：釋「有六，謂數等」

a、總標

此相圓滿由具六因：一、數，二、隨，三、止，四、觀，五、轉，

成佛時得，謂佛世尊盡智時得。佛無一德由加行得，暫起欲樂現在前時，一切圓德隨樂而起故。佛眾德皆離染得。

世尊曾未起「滅盡定」，得盡智時，云何得成「俱分解脫」？

於起「滅定」得自在故，如已起者，成「俱解脫」。

¹⁷⁰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7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44a18-27)：

問：《婆沙》，「勝解作意」中，亦說「持息念」，*¹ 此論何故不說？又此論下文說「持息念」是「真實作意」。故下論言：「色*² 餘師說：『息出極遠，乃至風輪、或吠嵐婆。』此不應理！此念，『真實作意』俱故。」*³ 論既不同，如何會釋？

解云：「持息念」有二：一、假相，謂加行；二、真實，謂根本。此論據「根本」，《婆沙》據「加行」，各據一義，並不相違。

又解：論意各別。此論，加行、根本，皆是真實。《婆沙》及此論餘師，加行通假，根本是實。

*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 (大正 27, 53a17-19)：

「勝解作意」者，如：不淨觀、持息念、無量、解脫、勝處、遍處等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2 (大正 27, 423a2-3)：

「勝解作意」者，如：「不淨觀、持息念、解脫、勝處、遍處」等俱生作意。

*² 重編案：根據 [唐] 玄奘譯本，「色」應改作「有」。

*³ 《俱舍論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29, 118b7-8)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32a15-18)：

論：「唯與真實作意相應」，第七、二作意門也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有說：亦通『勝解作意』。」

《正理》後說同《婆沙》、《雜心》，前說同此論。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0 (大正 29, 673c7-8)。

此唯「真實作意」相應。

有說：亦通「勝解作意」。

¹⁷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41a22-27)：

「正法有情」至「微細法故」者，釋頌「外無」，「內外」門。

正法有情方能修習；外道無有，無說者故，非佛、獨覺——雖不藉教，自能^[1]覺悟；又彼外道自不能覺微細法故，故不能起；又《正理》云：「此與『我執』極相違故，彼『我執』有，故此念無。」*

[1]能=然イ【原】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0 (大正 29, 673c8-10)：

正法有情方能修習；外道無有——無說者故，彼不能覺微細法故，此與「我執」極相違故，彼「我執」有，故此念無。

六、淨。

b、別辨

(a) 數

「數」，謂繫心緣入、出息，不作加行，放捨身心，唯念憶持入、出息數，從一至十，不減、不增，恐¹⁷²心於現¹⁷³極「聚、散」故。

然於此中容有三失：一、數減失，於二謂一；

二、數增失，於一謂二；

三、雜亂失，於入謂出、於出謂入。

若離如是三種過失，名為「正數」。

若十中間 (118b) 心散亂者，復應從一次第數之。

終而復始，乃至得定。¹⁷⁴

¹⁷² 恐=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18d, n.3)

¹⁷³ (1) 現=境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18d, n.4)

(2) 重編案：根據〔唐〕玄奘譯《順正理論》卷 60 (大正 29, 673c12-13)、《顯宗論》卷 29 〈辯賢聖品〉 (大正 29, 918c29-919a1)，應作「境」。

¹⁷⁴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 (大正 41, 341a29-b6)：

「數謂繫心」至「乃至得定」者，釋初章。

淳熟已去，不多用功，任運憶持，名「不作加行」。

「放捨身心」，非全放捨，若未淳熟，數修加行，謹卓身、心。恐心聚故不減十，恐心散故不增十。從一至十，先從入數，故《婆沙》云：「先數入息，後數出息，以生時息入，死時息出故。」*

餘文，可知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6 (大正 27, 135a5-7)：

問：為先數入息、為先數出息耶？

答：先數入息，後數出息，以生時息入、死時息出故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 (大正 41, 732a26-b11)：

論：「然於此中」至「名為正數」，明三失也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『雜亂失』者，於五入數為出，於五出數為入。」*¹准此論文，入、出，別數，合為十也。又云：「或三失者：一、太緩失，二、太急失，三、散亂失。……。」又云：「凡數息時，……於『無常相』漸能修習。」*²

*¹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0 (大正 29, 673c15-17)：

「雜亂失」者，於五入數為出、於五出數為入，是「於入謂出、於出謂入」義。

*²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0 (大正 29, 673c18-674a5)：

或「三失」者：一、太緩失，二、太急失，三、散亂失。

「太緩失」者，謂由加行太慢緩故，便有「懈怠、昏、睡」纏心，或復縱心馳散外境。

「太急失」者，謂由加行太躁急故，便令身心不平等起；若時力勵數入、出息，息被逼迫，便令身中不和風起，由此風故，初令身支諸脈洪數，此風增位能引病生，以身支病生，名「身不平等」；或由力勵數入、出息，心被逼切，便致狂亂，或為重憂之所摧伏，如是名曰「心不平等」。故有說言：「諸有一切美妙飲食

(b) 隨

I、正明

「隨」，謂繫心緣入.出息，不作加行，隨息而行，念息入.出時各遠至何所。謂

念「息入」，為行遍身？為行一分？隨彼息入，行至喉、心、臍、臏¹⁷⁵、髀¹⁷⁶、脛¹⁷⁷乃至足指，念恒隨逐。

若念「息出離身」，為至一磔¹⁷⁸、一尋¹⁷⁹？隨所至方，念恒隨逐。
180

II、破異說

有餘師說：息出極遠乃至風輪或吠嵐婆。¹⁸¹

此不應理！此念，「真實作意」俱故。¹⁸²

長養身支，無如有方便調入.出息者；諸有一切毒刺刀火烈灰坑等損壞身支，無如無方便調入.出息者。」

「散亂失」者，謂由心散，便為一切煩惱摧伏。

若「十中間，心散亂」者，復應從一次第數之，終而復始，乃至得定。

凡數息時，應先數入，以初生位「入息」在先，乃至死時「出息」最後，如是覺察死.生位故，於「無常想」漸能修習。

¹⁷⁵ 臏：1.臀部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七)，p.4421)

¹⁷⁶ 髀：1.大腿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七)，p.4414)

¹⁷⁷ 脛：1.從膝蓋到腳跟的部分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三) p.2077)

¹⁷⁸ [唐] 慧琳撰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24 (大正 54, 462a3-4)：

「一磔手」(張革反。《廣雅》：「『磔』，猶『開』也，又『張』也。」「一磔手」者，張其手，取大指、中指所極為量也。古今正字，從「石」，「桀」聲。經本作「搯」，音「傑」，非義也。)

¹⁷⁹ 尋：1.古代長度單位，八尺為尋。一說七尺或六尺為尋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一)，p.510)

¹⁸⁰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32b12-15)：

論：「隨謂繫心」至「念恒隨逐」，第二、釋「隨」也。

就「隨」之中，有隨入者、有隨出者，此明「入」也。

論：「若念息出」至「念恒隨逐」，明「隨出」也。

¹⁸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41b8-10)：

「有餘師說」至「或吠嵐婆」者，敘異說。

「吠嵐婆」，是鐵圍山間風。

又真諦云：「吠嵐婆」，此云「恒起」，即是運轉日月風也。

(2) [唐] 玄應音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70 (大正 54, 767b7-8)：

「吠嵐婆」(力含反。案：舊經論中或作「毗藍婆」，或言「旋藍婆」，又作「鞞嵐婆」，或作「隨藍婆」，皆梵之楚夏耳。此云「迅猛風」。)

¹⁸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41b10-20)：

「此不應理」至「作意俱故」者，論主破餘師。

此念，「真實作意」俱故，非是假相，何能遠至風輪等耶？以此故知：「真實」為正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經主於此斥彼師言：『此念，真實作意俱起，不應念息至風輪』等，彼言：『息念根本雖與實作意俱，中間有餘勝解作意相應起者，為令真實作意速成，

(c) 止

「止」，謂繫念唯在鼻端或在眉間乃至足指，隨所樂處，安止其心¹⁸³，觀息住身，如珠中縷，為冷、為煖、為損、為益。

(d) 觀

「觀」，謂觀察此息風已，兼¹⁸⁴觀息俱大種、造色及依色住心及心所——具觀五蘊以為境界。¹⁸⁵

(e) 轉，(f) 淨

I、正明

「轉」，謂移轉緣息風覺，安置後勝善根中，乃至「世間第一法位」。

「淨」，謂昇進入「『見道』等」。

II、異說

有餘師說：「念住」為初、「金剛喻定」為後名「轉」。
「『盡智』等」方名「淨」。¹⁸⁶

c、攝頌

為攝六相，故說頌言：「持息念，應知有六種異相¹⁸⁷，謂數、隨、止、觀、轉、淨相差別。」

B、明「息相差別」

息相差別，云何應知？

頌曰：入、出息——隨身，依二差別轉；情數；非執受；等流；非下緣。¹⁸⁸ [014]

論曰：

(A) 身心繫門：釋「隨身」

故於中間起斯假想。雖爾，無有出息念失，為息念加行意樂不歇故。』」*
俱舍師云：此念加行亦「真實」故，諸論中言「通『假想』」，皆非正義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0（大正 29，674a12-17）。

重編案：《順正理論》卷 60（大正 29，674a13-14）：「彼言：息念本根*雖與實作意俱……」其中「本根」，應改作「根本」。

¹⁸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6（大正 27，135a17）：「隨息所止，心住觀之。」

¹⁸⁴ 兼=更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9，118d，n.6）

¹⁸⁵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6（大正 27，135a20-23）：

觀息風已，復作是念：「此風聚中有四大種，此四大種生諸造色，此所造色是『心、心所』所依止處。」如是行者，觀息為先，展轉遍能觀五取蘊。

¹⁸⁶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732c3-6）：

論：「有餘師說」至「方名淨」，敘異說也。

前師：無漏已前名「轉」，無漏已去名「淨」；

後師：「至有『煩惱得』來」名「轉」，「斷『煩惱得』盡」名「淨」也。

¹⁸⁷ 異相=相異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9，118d，n.8）

¹⁸⁸ ānāpānaṃ yataḥ kāyaḥ, sattvākhyaṃ, anupāttakau | naiḥṣyandikau, nādhareṇa lakṣyete manasā ca tau||

隨身生地，息，彼地攝，以息是身一分攝故。¹⁸⁹

(B) 依身心門：釋「依二差別轉」

此入出息轉，依「身、心」差別；

以生^[1]無色界及^[2]羯刺藍¹⁹⁰等并入^[3]無心定及^[4]第四定等，此息於彼皆不轉故；

謂要身中有「諸孔隙」、「入出息地心」正現前，息於爾時方得轉故。¹⁹¹

¹⁸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41b23-24):

「論曰」至「一分攝故」者，此釋初句。「身心繫」門。隨身繫也。

¹⁹⁰ Kalala。(大正 29, 118d, n.10)

¹⁹¹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2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32c11-733a14):

論：「謂要身中」至「方得轉故」，述「具二緣，息方轉」也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言四緣者：一、入出息所依身，二、毛孔開，三、風道通，四、入出息地麤心現前。於此四中，隨有所闕，息便不轉。『無心定』中『心』無有故，『生無色界』四種皆無，故息不轉。『處卵胎中羯刺藍』等(等取『六處未具之^[7]前』)，毛孔未開、風道未通，故息不轉；若處卵胎羯刺藍位入出息轉，則應躁動，身微薄故，便應散壞(此中應說『無出入息所依身』也)。『頸部曇等位』，身雖漸厚，而無孔隙，故息不轉。」准此，已後位，身孔隙開，息轉也。

又云：「『入第四定』，毛孔不開、無現麤心，故息不轉，何緣但說『入定』非『生』？」問也。

「但言『入定』，『生彼』，已成」，答也。

又云：「若入世俗第四靜慮，身無毛孔，其理可然，以彼定能引彼地攝微密大種充滿身故；若入無漏第四定時，此身如何亦無毛孔？以彼但引「隨所生地大種」現前造「無表」故。彼無漏定所引大種，雖生處攝，而極微密，與彼相似，故無有過。」泰法師云：以此文證，故知：造無漏戒四大隨身大小遍滿身中，一具四大造七支戒，隨大多少，各各別造；「道戒」既爾，「定戒」亦然。

今詳：此釋義不如是。隨心轉戒，心俱有因，身大小不定故、或患不患手足等故，故知：四大多少不定，豈得隨彼大種戒少戒^[1]多！雖「長養大」遍一身中，何必皆能造「無表色」？

又云：「若生彼地身無毛孔，如何生彼能發語言」，問也。

「非發語言要由毛孔，但由領動亦得發聲，如機關聲，豈由毛孔！有餘師說：生於彼地，咽喉以上亦有毛孔。有說：生彼，『能發語心』現在前時，暫開毛孔。」*詳其後說，皆非正也。彼由總得「無毛孔身」，如何隨緣有毛孔也？

[7]之=足【甲】【乙】。[1]戒=或【乙】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0 (大正 29, 674b5-c11):

言「四緣」者：一、入出息所依身，二、毛孔開，三、風道通，
四、入出息地麤心現前。

於此四中，隨有所闕，息便不轉。

「無心位」中「心」無有故，「生無色界，四種皆無」，故息不轉。

「處卵胎中羯刺藍」等，毛孔未開、風道未通，故息不轉；若處卵胎羯刺藍位入出息轉，則應躁動，身微薄故，便應散壞。「頸部曇等位」，身雖漸厚，而無孔隙，故息猶不轉。

出第四定等及初生時，息最先入；入第四定等及後死時，息最後出。

192

「入第四定」，毛孔不開、無現麤心，故息不轉。

何緣但說「入定」非「生」？

豈不已說「生」！如說「生無想有本」不說「生無想」者，但言「入定」，「生彼」，已成，以契經中作如是說：「此先入定，後方生彼。」

有餘師說：生第四定，「能發『表業』心」現前時，亦有息轉，生彼容有息現前義，故不說「生」。

毘婆沙師不許此義。

若爾，生彼如何發言？

彼亦有風，然不名「息」。無損、益果，故無有失。言「諸根熟、諸根滿」者，此言不顯「眼等諸根」，現見「彼闕，息亦轉」故。但於「四緣具」說「根熟、滿」聲，以「諸根」聲顯「增上」義。四緣於「息轉」有增上力，論假說為「根」，亦無有過。如是諸根，「處卵等位」名「未成熟」，「諸有正入第四定等」名「未圓滿」。

言「入第四定，毛孔不開」，如何有色身而無毛孔？「毛孔」者謂「空界」，豈有色聚離「空界」耶？

理實應然！但今於此約「通息道」說「有色身而無毛孔」，亦無有失。

何緣「但入第四靜慮，身無毛孔，非餘定」耶？

以彼等持極淳厚故，引「第四定大種」遍身，即由此緣，尊者世友說：「入彼定，身毛孔合」。

若入「世俗第四靜慮」，身無毛孔，其理可然，以彼定能引彼地攝微密大種充滿身故；若入「無漏第四定」時，此身如何亦無毛孔？以彼但引隨所生地大種現前造「無表」故。

彼無漏定所引大種，雖生處攝，而極微密，與彼相似，故無有過。

若生彼地，身無毛孔，如何生彼能發語言？

非發語言要由毛孔，但由領動亦得發聲；如機關聲，豈由毛孔？

有餘師說：生於彼地，咽喉以上亦有毛孔。

有說：生彼，「能發語心」現在前時，暫開毛孔。

¹⁹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41b24-342b12）：

「此入、出息轉」至「息最後出」者，釋第二句，「依身心」門。

此「入、出息」轉依「身」差別、依「心」差別；身、心有多種——有依此身心、不依餘身心故。名「依『身、心』差別」。

要具四緣，息方得轉：一、入、出息所依身，即是「謂要身中」。

二、風道通，所謂口、鼻或是九孔。

三、毛孔開。

此上二種即是「有諸孔隙」。「孔隙」有二：一、風道通，二、毛孔開。或「風道通」是「孔」，「毛孔開」是「隙」。

四、入、出息地麤心現前，即是「入、出息地心正現前」。

四中前三顯「身差別」，第四一種顯「心差別」。

於此四緣，隨有所闕，息皆不轉。

「生無色界」，四事皆無，故息不轉。

「羯刺藍等」，等取「頰部曇、閉尸、鍵南」——於此四位，雖有一事「麤心現前」，

闕餘三事，息皆不轉。故《婆沙》云：「問：何故『羯刺藍位，息不轉』耶？答：彼稀薄故。若息轉者，彼應流動。問：何故『頸部曇、閉尸、鍵南諸根未滿未熟位，息不轉』耶？答：彼身爾時風道未通、毛孔未開，若息轉者，身應散壞。然在卵殼及母胎中，從羯刺藍乃至諸根未滿未熟，爾時未有『息所依身』，風道未通、毛孔未開，唯有『息地麤心現前』，雖有一事而闕三事，故息不轉。」*¹准《婆沙》文，故知：鉢羅奢佉位，諸根滿熟，具四事也。又《婆沙》云：「問：於胎。卵中至何分位入。出息轉？答：具色根六處滿位，息風方轉。」*¹又以此證，故知：至鉢羅奢佉，具四事也。

「入無心定，息不轉」者，身在欲界及初.二.三地，入二無心定，雖有前三，闕「麤心」故，息亦不轉。故《婆沙》云：「若入。出息但依『身』轉、不依『心』轉，則在『無想定、滅盡定位』，入。出息亦應轉，彼有『入。出息所依身』，風道亦通、毛孔亦開，唯無『入。出息地麤心現前』，以無『心』故，雖有三事而闕一事，故息不轉。」*¹

「第四定，息不轉」者，謂身在欲界及初.二.三地，入第四定，雖有前二而闕後二，息亦不轉。故《婆沙》云：「如是若在下地入第四靜慮，唯有『息所依身』及『風道通』，然毛孔不開，亦無『息地麤心現前』，雖有二事而闕二事，故息不轉。」*¹又《婆沙》云：「問：何故『在第四靜慮，息不轉』耶？答：彼心細故。謂入。出息依麤心轉；第四靜慮以上諸地，心極微細，故息不轉。」*¹（廣如彼說）又《正理》六十云：「何緣『但入第四靜慮身無毛孔，非餘定』耶？……」

泰法師云：以此文證，故知：造無漏戒四大隨身大小遍滿身中，一具四大造七支戒，隨大多小，各各別造；「道戒」既爾，「定戒」亦然。

所言「等」者，「等」謂等取「生第四定」及「身在欲、初.二.三定，入無色定」，息皆不轉。

「生第四定，息不轉」者，四事俱無。故《婆沙》二十三云；「問：第四靜慮亦有風界，以四大種不相離故，何緣生彼無息轉耶？答：第四靜慮雖有風界，而不名為『入息、出息』，以於彼身不入。出故。有說：生彼，雖有風界，而無前說四種事故，不名為『息』。」*¹准此《婆沙》，故知生彼無四事也。

又解：「生第四定」，有二、闕二——

言「有二」者：一、風道通，既有口.鼻能發語言，明知有「風道通」。又《正理》六十云：「若生彼地身無毛孔，如何生彼能發語言？非發語言要由毛孔，但由領動亦得發聲，如機關聲，豈由毛孔？」准彼論文，不遮「風道通」。

二、入.出息地麤心現前，以能起「下『威儀、通果』」。

言「闕二」者：一、非「入.出息所依身」，彼息不轉，心微細故；

二、毛孔不開，縱起散心，毛孔亦閉，身蜜*²合故。

《婆沙》有說無四事者，非是正義。

言「身在欲、初.二.三定，入無色定，息不轉」者，雖有前三事，闕後一事「麤心現前」。

出第四定等及初生時，息最先入；入第四定等及後死時，息最後出。

按：此《婆沙》引文，今在〔唐〕玄奘譯本乃「卷二十六」。

*¹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6（大正 27，132b5-133a4）：

問：何故「羯刺藍位，息不轉」耶？

答：彼稀薄故，若息轉者，彼應流動。

問：何故「頸部曇、閉尸、鍵南、諸根未滿未熟位，息不轉」耶？

答：彼身爾時風道未通、毛孔未開，若息轉者，身應散壞。然在卵殼及母胎中，從羯刺藍乃至諸根未滿未熟，爾時未有「息所依身」、風道未通、毛孔未開，唯有「息地麤心」現前，雖有一事而闕三事，故息不轉。

問：何故「在第四靜慮，息不轉」耶？

答：彼心細故。謂入. 出息依「麤心」轉；第四靜慮以上諸地心極微細，故息不轉。

復次，內門轉故。謂息必依「外門心」轉；第四靜慮以上諸地心內門轉故，息不轉。

復次，內事轉故。謂息必依「外事心」轉；第四靜慮以上諸地心內事轉，故息不轉。

復次，極寂靜故。謂息必依「躁動心」轉，如人涉路，躁則動塵；心若躁動，起入. 出息。第四靜慮以上諸地心極寂靜，故息不轉。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入第四靜慮便得轉依，謂所依身有第四靜慮微妙大種令諸毛孔一切密合，無竅隙故，非息所依。由此，爾時息不復轉。

大德說曰：入第四靜慮，心便不動，心不動故，身亦不動，身不動故，息不復轉。入彼定時，一切動法皆息滅故。

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入第四靜慮，一切麤重皆息滅故，息不復轉。謂欲界中有麤欲貪，初靜慮地有尋有伺，第二靜慮有喜，第三靜慮有樂，由此發生身心麤重，由麤重故，入. 出息轉。第四靜慮，一切皆無，故息不轉。如是若在下地入第四靜慮，唯有息所依身及風道通，然毛孔不開，亦無息地麤心現前，雖有二事而闕二事，故息不轉。

問：何故但說「在第四靜慮，息不復轉」、不說「生第四靜慮」耶？

答：是作論者意欲爾故，乃至廣說。

復次，亦應說「生第四靜慮，息不復轉」而不說者，應知此是有餘之說。

復次，已說「入彼定」，當知亦說「生彼」。如契經說：「先在此間入彼靜慮，後方生彼。」

問：第四靜慮亦有風界，以四大種不相離故，何緣生彼無息轉耶？

答：第四靜慮雖有風界而不名為「入息、出息」，以於彼身不入. 出故。

有說：生彼雖有風界，而無前說四種事故，不名為「息」，以入. 出息亦依身轉亦依心轉及如所應，是故下從無間地獄上至遍淨其中有情諸根滿熟，入息、出息依身. 心轉。

此中，「諸根滿熟」言顯「前四事具足」，不說「眼等根滿熟」義。謂前四事能發息故說之為「根」；「具」故名「滿」；「熟」謂「作用」——即前四事具足有用，是故說為「諸根滿熟」。

有說：「諸根滿熟」言者簡「處『胎、卵』，根未滿熟」，顯「風道通、毛孔開」義。

「身、心」二事，次後自說。

應知：此中，有入息、有出息，有入. 出息地、無入. 出息地。

「入息」者，謂息風入身。「出息」者，謂息風出身。

〔C〕情.非情門：釋「情數」

息，有情數攝，有情身（118c）分故。¹⁹³

〔D〕執受.非執受門：釋「非執受」

非有執受，與「根」相離故。¹⁹⁴

〔E〕等流門：釋「等流」

是等流性，「同類因」生故。

非「所長養」¹⁹⁵，身增長時彼損減故。

非「異熟生」¹⁹⁶，斷已後時更相續故；餘異熟色無如是故。¹⁹⁷

「有入.出息地」者，謂欲界及下三靜慮。

「無入.出息地」者，謂第四靜慮及四無色。

生「有入.出息地」、無「入.出息地心現在前」，息便不轉。

生「無入.出息地」、有「入.出息地心現在前」，息亦不轉。

生「有入.出息地」及有「入.出息地心現在前」，若不如所應，息亦不轉。

要生「有入.出息地」及有「入.出息地心現在前」，如其所應，息方得轉。

*2 重編案：「蜜」=「密」。

¹⁹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42b12-15）：

「息有情數攝有情身分故」者，釋頌「情數」，即第三、「情、非情」門也。

有情身分故唯有情數，故《正理》云：「此入.出息，有情數收，無覺身中息無有故；是雖從外來而繫屬內義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0（大正 29，674c11-13）。

¹⁹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42b16-20）：

「非有執受與根相離故」者，釋「非執受」，即第四、「執受、非執受」門。

由離「根」故，非有執受，故《正理》云：「此入.出息非有執受，以息闕滅『執受相』故。身中雖有『有執受風』，而此息風唯『無執受』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0（大正 29，674c13-14）。

¹⁹⁵（1）《俱舍論》卷 2〈分別界品〉（大正 29，9b1-4）：

飲食、資助、眠睡、等持勝緣所益名「所長養」。

有說：梵行亦能長養。此唯無損，非別有益。

「長養相續」常能護持「異熟相續」，猶如外郭防援內城。

（2）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（大正 29，358b4-6）：

飲食、資助、眠睡、等持勝緣所益，名「所長養」。

飲食等緣於「異熟體」唯能攝護，不能增益；別有增益，名「所長養」。

¹⁹⁶《俱舍論》卷 2〈分別界品〉（大正 29，9a25-27）：

或所造業至得果時，變而能熟，故名「異熟」。果從彼生，名「異熟生」。

¹⁹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42b20-26）：

「是等流性」至「無如是故」者，釋頌「等流」，即是第五、「等流」門。

「同類因」生故，是「等流性」。

非「所長養」——身肥大時，息損減故；身瘦少時，息增長故。

非「異熟生」，斷已後時更相續故；餘異熟色無有斷已更相續故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身中雖有『長養、異熟』風，而此息風唯是『等流性』。」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0（大正 29，674c15-19）：

(F) 心境門：釋「非下緣」

唯「『自、上』地心」之所緣，非「下地『威儀、通果』心」境故。

198

此入。出息體是「等流」，是「同類因」所生果故。身中雖有「『長養、異熟』風」，而此息風唯是「等流性」，身增長位「息」便損減、身損減時「息」增長故。

非「所長養」，斷已於後更相續故；非「異熟生」，餘異熟色無此相故。

198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42b26-c23)：

「唯自上地」至「通果心境故」者，釋「非下緣」，即是第六、「觀心緣息」門。此顯「息觀」在「『自、上』地」，不在下地，生下地時無上息故；生上地時，下地餘心不成就故；雖起下地「威儀、通果」，而此二心非「息觀」攝。

又泰法師解云：若生初定，唯起「欲界通果心」，然「通果心」唯緣自地所變化事，息隨身繫，初定攝故，非「下欲界通果心境」。

生二. 三. 四地起下地通果心，類同此釋。

若生二定以上起「初定威儀心」，發「上地威儀業」，其「威儀表業」隨初定繫，息雖依初定轉，然隨身——上地繫故，非「下地威儀心」所緣，以「威儀心」唯緣「自地身表業」故，亦不緣上息。說「從威儀心後展轉緣十二處」者，唯緣自地，不緣上地。

又《正理》六十云：「唯自. 上地心之所觀，非下地心所緣境故。謂

生欲界，起欲界心，彼欲界身、欲界息依欲界心轉，即彼心所觀。

若生欲界，起初定心，彼欲界身、欲界息依初定心轉，即彼心所觀；起二. 三定心，皆准前應說。

生初靜慮，起三地心，生二、生三，起二、起自，准『生欲界』，如理應說。

若生上地，起下地心，彼上地身、上地息依下地心轉，非彼心所觀。

如是欲界息，四地心所觀；『初、二、三』定息，如其次第，為『三、二地、自地』心所觀。

有息地四，無息地五，依*¹有息地起無息地心，息必不轉；

依*¹無息地起有息地心，息亦不轉；

依*¹有息地起有息地心，隨其所應，有入. 出息轉。」*²

*1 重編案：根據〔唐〕玄奘譯本，「依」應改作「住」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0 (大正 29, 674c19-675a2)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942c10-21)：

「非下緣」者，第六、「息觀」門。

息唯「『自、上』地心」之所緣，非「『下地心』緣『上地息』」。

如：身生欲界，起欲界心，自地心也；起上「初. 二. 三禪心」緣欲界息者，上地心也。

若初禪息，唯三地緣；第二禪息，通二地緣；第三禪息，唯自地緣。

若生下地，無上息故。

又生上地起「下地心」，非是「緣息心」。

故「下地心」不緣「上地息」也。

如：生初禪，起欲界心，唯是「通果」；然此「通果」唯緣「欲界所變化事」。

若生上二禪等起「初禪等心」，通「威儀、通果」——「威儀」唯緣「初禪身業」；「通果」亦唯緣「初禪變化」。

故起「下地心」而不能緣「上地息」也。